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激發無限可能

#創造價值

#點亮歡樂時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3年年報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

#激發無限可能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電話：(02)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四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四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44
七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5
九 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 募資情形	46
一 資本及股份	47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5
二 從業員工	61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2
四 資訊設備	63
五 勞資關係	64
六 重要契約	65
七 103 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5
陸 財務概況	6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 103 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0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 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1
一 財務狀況	82

二	財務績效	83
三	現金流量	83
四	10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	10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	風險管理	84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1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3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附錄一	會計師審查報告書	
附錄二	103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四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儘管 103 年國際情勢動盪不安，從俄羅斯介入烏克蘭內戰、美國正式結束量化寬鬆，到中國調降利率、油價下跌等問題，使得全球經濟表現份外顛簸，然而台灣全年度經濟成長率仍維持在 3.51%。且未來受惠於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的成本，以及強勢美元將有利於貿易成長，預期 104 年的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

隨著台灣經濟情勢回暖，星展銀行(台灣)(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在103年亦交出了亮眼成績。本行於民國10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億2仟8佰29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億4仟零30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15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46%，純益率為5.55%。放款業務年成長率達5.42%，存款業務年成長率則達7.97%。在信用評等方面，星展(台灣)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4年3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均為國內銀行的最高評等等級。此評等對星展(台灣)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度及穩定性予以高度肯定。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延續一貫的成長力道，去年企業金融資產規模年成長率達19%，同時持續深耕中小企業市場，致力成為中小企業的最佳夥伴。在過去數年，中小企業客戶數均顯著成長，截至103年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仍位居外銀第二大，市佔率達35%。在消費金融業務上，本行除了不斷推出多元外匯金融商品外，更積極衝刺財富管理業務，去年整體豐盛理財客戶數成長達21%；且為了順應趨勢，本行從去年開始全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包含增加網路銀行全新功能、推出升級版行動銀行等，今年將持續投入線上開戶、行動支付與金融產品跨售等面向，持續朝向數位銀行之方向邁進。

為提供客戶優質的銀行經驗，本行亦持續打造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不僅得到客戶的認同，更榮獲惠譽信評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之最高信用評等，以及多項國內外知名獎項的肯定，包括：民國102年起連續兩年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商銀行業銀牌獎」；榮登《企業財資》(Corporate Treasurer)「2014台灣最佳金融交易銀行」及「2014亞太區最佳企業策略成本與管理銀行」；《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2014年最佳品牌建築獎」；103年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本行亦在103年《亞元雜誌》(AsiaMoney)現金管理調查中，榮獲企業主票選為「台灣區最佳外商現金管理銀行(中大型企業)」，「台灣區最佳整體境內(外商)現金管理銀行(大中小型企業)」以及「台灣區最佳外商整體跨境(外商)現金管理銀行(大中小型企業)」。

此外，本行的亞洲策略更受到政府的肯定。金管會於103年開始積極推動國內金融業往亞洲區域發展，以打造「台股星展銀」為目標，爭取台灣銀行業成為區域性銀行的新機會，此舉大幅彰顯星展銀行的亞洲策略方向正確且眼光獨具。身為亞洲銀行的專家，本行長期深耕亞洲市場、充分瞭解亞洲在地文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在衝刺業務表現之際，本行同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給魚的概念，轉向提供釣竿，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所謂社會企業，是以創新的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

題的企業，追求獲利，自給自足。本行相信藉由扶持社會企業，幫助其穩健發展，將能有效帶來改變社會的動力，並對整體社會帶來正向且巨大的影響。

目前本行已與黑暗對話、光原、好工作以及大誌等十多家社會企業展開多元化的合作，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或增進工作技能訓練；本行更規劃「社會企業專屬帳戶」，提供利率優惠、手續費減免或優惠，以減輕其負擔，協助社會企業永續經營、共創美好生活。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並以專注及謹慎的方式，在穩健的基礎上追求成長，期許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致力於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 銀行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97年2月1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100年8月4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子行「星展(台灣)」，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購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台營運。

分割後星展(台灣)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20億元，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此外，星展(台灣)在民國104年1月20日，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特別股新台幣80億元，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截至民國104年2月底止，星展(台灣)全省共有44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2家分行)，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亞洲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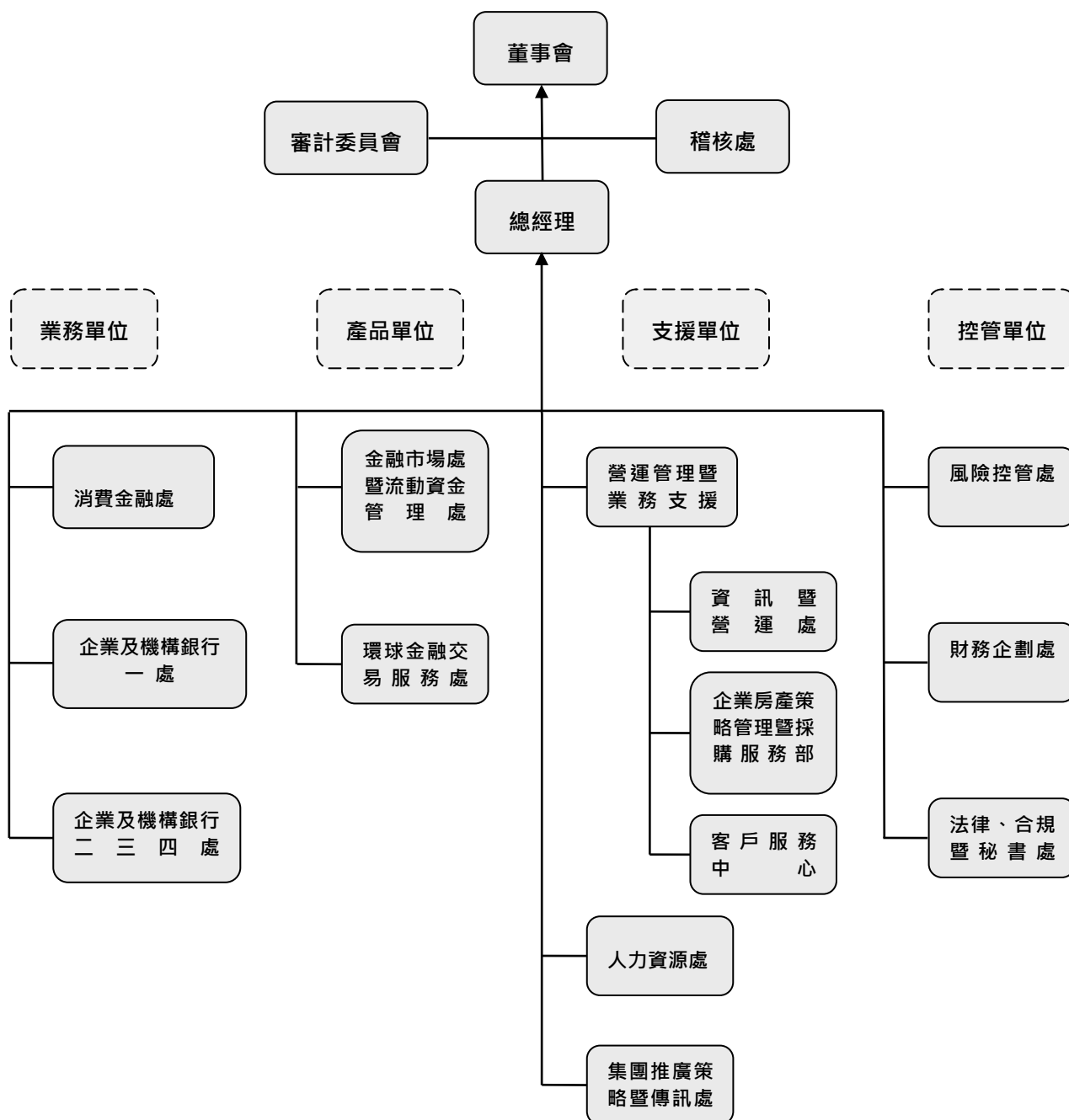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7 個市場，在 50 個城市擁有超過 25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曾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同時亦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選為「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並於民國 98 年開始至民國 103 年連續六年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顯示星展銀行深受市場信任與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負責大型企業法人戶授信相關業務及金融同業服務業務推展。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負責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戶授信、徵信及產業調查規劃、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授信覆審制度及風險管理之規劃、執行等業務。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6. 資訊暨營運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等事項。

7. 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及維護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8. 客戶服務中心

負責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包括企業客戶之帳戶查詢、交易確認、匯率查詢、提供對帳單及交易明細等。

9.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10.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招募及培訓等業務。

11.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2.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會議諮詢及籌備，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3.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險控管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14.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王開源	103.09.01	3年			(註2)	(註2)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	台灣	陳亮丞	103.09.01	3年			(註2)	(註2)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金 融主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董事	香港	羅少紅	103.09.01	3年			(註2)	(註2)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 星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監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103.09.01	3年			(註2)	(註2)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 運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羅倫有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 總裁 學歷：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星展(台灣)風控長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 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新加坡	張尚均	100.09.01	3年 (已於 103.08.31 卸任)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 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 斯州事務律師、英國訴訟大律師 經歷： 星展(台灣)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處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法律、合規暨秘書 處處長	星展資本市場暨企業金融法律 顧問主管																		
董事	台灣	楊真理	100.09.01	3年 (已於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營運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103.08.31 卸任)										經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營運長 大眾銀行營運長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子江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滙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總經理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 會理事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滙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 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台灣	高達業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結 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運協會創會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 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思寬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聯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新加坡	林鑫川	100.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學歷： 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已於 103.08.31 卸任)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集團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 深副總裁	連長		
監察人	新加坡	黃美廉	100.12.09	3年 (已於 103.08.31 卸任)	100.12.09		(註2)(註2)	(註2)(註2)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董事 KPMG 審計主管	星展銀行財務部執行董事	無	無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註：本行之董事皆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8.66%
	DBS NOMINEES PTE LTD	17.65%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3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46%
	DBSN SERVICES PTE LTD	8.46%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44%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3.67%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89%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1.52%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0.6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鑫川(註 3)				✓	-	-	✓	✓	-	-	✓	✓	✓	-	0
董事 羅綸有(註 3)				✓			✓	✓	✓	✓	✓	✓	✓		0
董事 楊真理(註 4)	-	-	-	✓	-	-	✓	✓	✓	✓	✓	✓	✓	-	0
董事 張尚均(註 4)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	✓	✓	✓	3
監察人 林鑫川(註 4)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美廉(註 4)	-	-	-	✓	-	-	✓	-	-	✓	✓	✓	-	0	

註 1：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 林鑫川先生及羅綸有先生於 103 年 9 月 1 日新任董事一職。

註 4： 楊真理女士及張尚均先生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卸任董事一職；林鑫川先生及黃美廉女士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卸任監察人一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陳亮丞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	台灣	楊真理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集團推廣策略與傳 訊處主管	台灣	蘇怡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台灣	朱麗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 融處主管	台灣	孫可基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註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 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主管	台灣	鄭克家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商業務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 機構銀行一處主管	美國	何子明	103.03.01	0	0%	0	0%	0	0%	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星展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 處主管	台灣	陳識仁	100.09.01	0	0%	0	0%	0	0%	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 資金管理處主管	台灣	林秀玲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 務長)	台灣	楊郁民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	註	-	-	-
副總經理 / 法 律、合規暨秘書處 主管 (法令遵循 主管)	台灣	張夏萍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副總經理 / 稽核處 主管 (總稽核)	台灣	林偉賢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 控管處主管	台灣	羅綸有	101.10.29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 風險管理部主管	台灣	陳光健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註	-	-	-
信託部主管	台灣	陳麗如	101.07.25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主管	台灣	蔡明志	100.09.2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台灣	劉怡君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 主管/ 代理買賣外	台灣	陳麗香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國債券業務主管														
消費金融審查部主管	台灣	遲威宙	100.09.22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主管	台灣	廖文哲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主管	台灣	呂奇龍	103.04.22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渣打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台灣	郭怡芳	103.10.24	0	0%	0	0%	0	0%	康乃爾大學統計資訊系 澳盛銀行財富管理業務處經理		-	-	-
敦北分行經理	台灣	林秀惠	104.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 (台灣)南京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忠孝分行經理	台灣	黃美玲	102.10.23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渣打銀行銀行分行作業經理		-	-	-
內湖分行經理	台灣	潘琪	100.09.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星展 (台灣)敦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敦南分行經理	台灣	蔡毓莉	101.04.1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 (台灣)林口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大同分行經理	台灣	陳珮玲	102.11.01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星展 (台灣)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蘆洲分行經理	台灣	林柏宇	103.10.24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理財業務科襄理		-	-	-
中山分行經理	台灣	張詩盈	101.10.05	0	0%	0	0%	0	0%	景文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星展 (台灣)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大安分行經理	台灣	莊沛謙	103.08.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澳盛銀行, 財富管理業務處, 經理 星展 (台灣)大安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信義分行經理	台灣	潘佩玟	101.04.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 (台灣)天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天母分行經理	台灣	林玟君	104.01.28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星展 (台灣)中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和分行經理	台灣	蔣幸芸	103.08.26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班 東亞安智證券經理 星展 (台灣)中和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板橋分行經理	台灣	許字明	103.08.26	0	0%	0	0%	0	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大眾銀行永春分行分行經理 星展 (台灣)板橋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華山分行經理	台灣	江美華	102.11.01	0	0%	0	0%	0	0%	立仁工商國際貿易事務科 星展 (台灣)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新莊分行經理	台灣	蔡琇燕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星展 (台灣)新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汐止分行經理	台灣	蕭嘉容	103.04.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星展 (台灣)汐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林口分行經理	台灣	張永平	101.04.17	0	0%	0	0%	0	0%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行銷管理組 台新銀行大直分行襄理 星展 (台灣)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三重分行經理	台灣	郭珮玲	101.04.17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星展 (台灣)蘆洲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台灣	何怡然	102.06.17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京城銀行松山分行襄理		-	-
中壢分行經理	台灣	林君穗	103.08.26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星展 (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八德分行經理	台灣	陳韻琇	102.04.01	0	0%	0	0%	0	0%	天普大學精算所碩士 星展 (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桃園分行經理	台灣	吳芳靜	103.08.26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經理 星展 (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新竹分行經理	台灣	謝宜真	103.03.31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星展 (台灣)東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東新竹分行經理	台灣	劉芷妘	103.03.31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 (台灣)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太平分行經理	台灣	林佩玲	102.11.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州城市大學企管所 星展 (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中港分行經理	台灣	鄧穎珺	101.08.01	0	0%	0	0%	0	0%	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級綜合商業科 星展 (台灣)豐原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中清分行經理	台灣	石珊瑛	100.09.22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 (台灣)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台中分行經理	台灣	張秀玲	100.09.22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星展 (台灣)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民權分行經理	台灣	黃麗英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 商學系 星展 (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豐原分行經理	台灣	蕭淑芬	101.08.01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 (台灣)中港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莒光分行經理	台灣	陳鈺璇	102.03.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 (台灣)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	莊于蕙	101.05.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星展 (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苓雅分行經理	台灣	顏美月	102.05.01	0	0%	0	0%	0	0%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 (台灣)鼎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前鎮分行經理	台灣	周俐伶	102.05.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星展 (台灣)南高雄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左營分行經理	台灣	王怡靜	102.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處環球貿易 及融資業務經理		-	-
鼎強分行經理	台灣	張珮蓉	103.04.22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萬泰商業銀行區域理財主管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	孫維敏	103.7.2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渣打銀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	-
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	黃雅芳	102.03.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星展 (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楠梓分行經理	台灣	陳慧娟	102.05.01	0	0%	0	0%	0	0%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管理 科 星展 (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台灣	崔中宇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展 (台灣)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	-

集賢分行經理	台灣	陳彥昌	103.10.24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 (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板新分行經理	台灣	歐建祺	102.11.0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 (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註：孫可基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楊郁民女士女士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陳光健先生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 民國 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 行費用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董事長	王開源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8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亮丞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羅少紅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真理 (註 2-1)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鑫川 (註 2-2)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尚均 (註 2-3)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羅綸有 (註 2-4)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註 2-5)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不適用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黃達業/楊子江/ 陳思寬	不適用	黃達業/楊子江/ 陳思寬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羅綸有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不適用	6 人	不適用

註 1： 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1： 楊真理女士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 2-2： 林鑫川先生於 103 年 9 月 1 日由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改派董事。

註 2-3： 張尚均先生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董事任期屆滿卸任。

註 2-4： 羅綸有先生於 103 年 9 月 1 日新任董事。

註 2-5： 陳思寬女士於 103 年 9 月 1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338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本行無員工紅利。

註 7： 本行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8： 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領取董事報酬。董事陳亮丞先生、楊真理女士及羅綸有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員工領取薪資及相關津貼，細目詳見註 5。

註 9：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列合併報表。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行無支付酬金予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亮丞																	
副總經理	楊真理																	
	何子明(註1-1)																	
	李安石(註1-2)	68,230	不適用	933	不適用	52,95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林偉賢																	
	孫可基																	
	鄭克家																	
	張夏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安石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何子明/林偉賢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鄭克家/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不適用
總計	8 人	不適用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1-1： 本行何子明先生於 103 年 3 月 1 日新任副總經理。

註 1-2： 本行李安石先生於 103 年 3 月 1 日卸任副總經理。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338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 本行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6：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7： 本行給付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本行無發行限制型股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 年	103 年
董事	8.94%	21.81%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19.05%	35.89%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會核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8	0	100%	
董事	陳亮丞	7	1	87.5%	
董事	張尚均	5	0	100%	於 103.08.31 卸任本行董事·卸任前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5 次
董事	羅少紅	7	1	87.5%	
董事	楊真理	5	0	100%	於 103.08.31 卸任本行董事·卸任前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5 次
董事	林鑫川	3	0	100%	於 103.09.1 新任本行董事·就任後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3 次
董事	羅綸有	3	0	100%	於 103.09.1 新任本行董事·就任後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3 次
獨立董事	楊子江	7	1	87.5%	
獨立董事	黃達業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3	0	100%	於 103.09.1 新任本行獨立董事·就任後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名稱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二屆第一次 (103.09.15)	呈請核准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報酬	獨立董事楊子江先生、黃達業先生、陳思寬女士	本案涉及第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與獨立董事有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全數自請迴避·並未參與本案表決；本案經其餘董事行使股東會職權無異議通過。

三、 103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銀行業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及監察人均完成三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以強化本公司董事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本行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註 1)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子江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行獨立董事及總稽核均全程出席/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獨立董事並定期與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記錄並依規陳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與財務企劃處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註 1：本行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 本行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鑫川	5	100%	於 103.08.31 卸任本行監察人，卸任前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5 次
監察人	黃美廉	5	100%	於 103.08.31 卸任本行監察人，卸任前實際召開會議次數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行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察人由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單一股東星展銀行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均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本行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內部不法或違反內規之情事，均得直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反應予監察人以利其進行內部之調查。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安排定期會議，以確實掌握銀行整體財務、業務狀況、銀行整體營運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五)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200,000,000股)均由單一股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自103年9月1日第二屆董事任期開始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監理銀行之總合風險。</p> <p>(二) 依本行之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V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四、 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p>(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本行官網：http://www.dbs.com.tw</p> <p>(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五、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除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本行另提供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家庭日、員工感謝日等星展關懷計畫(DBS Cares)等。</p> <p>(二) 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六) 消費者保護：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四) 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前揭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定期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 (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為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與理念。 (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並於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而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藉以提高作業工作品質及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八)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九) 扶持「社會企業」，自2012年起，本行透過「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以及「將社會企業整合於本行文化」等三方面，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3年止，本行共贊助12家社會企業，約新台幣780萬；其中8家已有具體成效。此外，本行亦贊助輔仁大學「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透過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六)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行自民國103年起籌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定期舉辦訓練。</p> <p>(三)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p> <p>(四) 本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員工大會等活動，進行企業倫理及宣導等相關事項。</p>	不適用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p> <p>(二) 遵守本行之規範。</p> <p>(三) 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等宣導，同時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參與每年「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p>	不適用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p> <p>(二) 本行依法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受理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性騷擾或違反法令及平等工作時之申訴。申訴管道便捷，且調查及處理過程載明於工作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准並公告週知。</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p>(四)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家庭日及年終晚會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依據各職能別訂定學習地圖，員工依此發展個人訓練計畫。另每年亦依據員工、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之訓練需求分析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將年度訓練計畫及內、外部訓練補助辦法公告於內部</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網路資源內，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發展銀行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在官方網站上，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同時透過上述這些管道進行申訴。</p> <p>(七) 本行謹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九) 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依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本行亦著手製作民國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於104年度完成。</p>	不適用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行依誠信經營政策，訂定公司內部「行為準則」，規定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二)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僱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於採購契約中有訂定反賄賂相關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外，並針對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及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行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此外，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五) 本行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均納入「行為準則」之規範，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行之「行為準則」中明訂「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 (二) 本行訂有「內部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 (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內部調查作業準則」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 ，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業已訂定反賄賂相關條款，以確保本行於採購行為中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103年9月份成立)。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內部作業疏失，於金融檢查時發現有下列缺失，相關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尚有應加強改善事項，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為獨立董事之情事； 2.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檔控管未周延，致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容有不完整之情事； 3.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消費性貸款有超過規定額度之情形，相關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p>本行已加強落實辦理新任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事前審核及事後定期查核機制；相關單位亦已檢討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建檔、維護及相關交易之控管作業。</p>	<p>已完成</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會計師檢查報告首頁如下，完整之會計師檢查報告內容詳見附錄一。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45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 101 年盈餘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作業有疏失，法令遵循未臻嚴謹，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為獨立董事時間長達一年，另外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相關作業欠妥當，法規遵循作業尚欠嚴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03 年度仍屬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由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103 年董事會 屆次及日期	重要提案
103.01.28 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運計畫暨 104 年度預算。
	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並通過其續任及報酬。
	通過本行 2014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備本行 2013 年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通過本行新樹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通過本行承作新種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103.03.21 第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2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訂價政策及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
	通過本行五福分行之遷移。
	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準則。
	核備本行 102 年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暨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備 102 年檢查局檢查報告及本行缺失改善情形。
103.04.22 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准修訂本「企業金融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行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消費金融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通過制訂本公司消費金融授信政策。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
	通過本行承作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國家風險政策暨修訂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授權書。
	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 103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修訂本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暨核備本行委外事項定期評估結果。
	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信託業務作業規範。
	通過本行採行集團資訊安全政策。
	通過本行非營業辦公場所之設立。
	核備本行變更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
	通過承認本行 102 年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通過承認本行 102 年年報。
103.07.24 第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制訂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規範。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追認本行流動資金管理處 103 年度流動性風險限額暨金融市場處人民幣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本行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暨修訂本行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修訂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章則。
103.08.26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本行增資新台幣八十億元並修訂本公司章程。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以及本行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以成立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其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處分本行之自有房產。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裁撤。
	通過本行中港分行及忠孝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之擴增及縮減。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備主管機關對本公司金融檢查缺失之處分案。
	核備金管會對本行雙卡業務專案檢查之缺失改善情形。
	通過本行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103.09.15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本行第二屆董事成員暨選任本行第二屆董事長。
	通過本行第二屆獨立董事報酬。
103.10.24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通過本行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
	核備本行變更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
	通過本行承作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之外匯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人民幣市場風險限額暨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暨市場風險限額超限。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框架。
103.12.30 第二屆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104.01.28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運計畫暨 104 年度預算。
	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並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信用卡授信準則之月收入倍數規範。
通過變更本行貿易風險分配業務之授權名單。
通過修訂本行贊助及捐贈政策。
通過制定本行信用卡業務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管理暨作業辦法。
通過修訂本行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之授權準則。
通過本行敦北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制訂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規範。
核備本行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
通過本行將 EWSS 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之簡易判讀作業委託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置及遷移。
通過本行申請內科分行免於營業時間僱用駐衛警。
通過本行金融商品開發計畫。
通過本行承作外幣對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
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銀行簿市場風險限額暨中央作業市場風險限額。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3.01.01 - 103.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0,930				7,107	7,107	103 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內部稽核制度協議程序及消金系統委外評估費用
	黃金澤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七、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01,464	4.46	-	-	801,464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5	-	-	300,000	0.5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100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9970號核准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101年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6390號核准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800,000	8,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3日經授商第10401016840號核准

註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2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股	8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4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2
持 有 股 數					3,000,000	3,000,000
持 股 比 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年2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4年2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00%
合 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4年2月2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100%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 Ltd.)		800,000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註3)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新台幣元)	10.51	10.70	10.83	
	分配後(新台幣元)	10.51	10.70	10.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28	0.15	0.80(註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註 3：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之普通股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註 4：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至少 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 (2)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
- (3)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股東會議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項 目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 數		800,000,000股
總 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本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及員工紅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4.0%（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p>

		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	
	其 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 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收 回 或 轉 換 條 款	<p>(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五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贖回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每 股 市 價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809,052	0%	872,898	1%
活期存款	43,728,282	19%	44,359,588	20%
定期存款	135,746,951	57%	119,921,058	54%
可轉讓定存單	2,505,200	1%	5,200	0%
儲蓄存款	55,240,354	23%	55,259,230	25%
應解匯款	16,735	0%	50,538	0%
合計	238,046,574	100%	220,468,512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5,030,892	7%	11,790,873	6%
應收帳款融資	149,354	0%	272,453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69,809,490	34%	55,840,092	29%
中期放款	56,150,585	28%	63,598,438	33%
長期放款	62,838,717	31%	62,693,044	33%
催收款項	1,333,686	1%	889,116	1%

放款總額	205,312,724	101%	195,084,016	102%
減：備抵呆帳	-2,707,809	-1%	-2,906,398	-2%
放款淨額	202,604,915	100%	192,177,618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493,993	57.00%	3,134,833	56%
手續費淨收益	870,962	14.00%	702,66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45,180	29.00%	1,350,980	2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5,822	1.00%	138,4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07	0.00%	-	0%
兌換損益	-59,532	-1.00%	282,285	5%
合計	6,126,732	100.00%	5,609,201	100%

(三) 104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擁有優秀的產品能力及精準的市場見解，可為大型企業提供量身訂做之金融避險商品，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風險。
- (2)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3) 強化數位金融，利用網路銀行IDEAL™ 3.0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 (4)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服務品質，以全面提高財富管理團隊服務之質與量。
- (2) 存款業務方面，本行將發展創新存款活動，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
- (3) 房屋貸款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並控制成本以維持合理收益。同時加強客戶關係經營，致力於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創造客戶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4) 車貸放款方面，將持續秉持創新理念，推出更多元的汽車貸款產品，並藉由舉辦專案活動鞏固通路關係，以推廣及擴充汽車貸款業務。
- (5)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個人信用貸款業務將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加強業務推廣動能，並進行資源整合、增加跨售通路，提高本行客戶信貸滲透率，以提高整體收益。

- (6) 信用卡業務方面，持續以高資產客戶群為主要發卡對象，透過分行跨售行銷，提升本行 VIP 客戶信用卡申辦率及動用率；另開發新產品，將信用卡推廣至本行其他既有客戶，以滿足不同客群的用卡需求，提升對本行客戶之服務項目。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3 年受惠於美國經濟明顯改善，以及中國大陸推動「微刺激」(Mini Stimulus) 措施提振經濟，帶動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加上國內調薪留才趨於積極，就業及薪資提高，有助提振消費信心；尤其是國內電信業者建置 4G 網路，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布之數據，103 年台灣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51%，較亞洲鄰近國家包括南韓、新加坡及香港為佳。

在進出口方面，雖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導致石化相關產品出口金額減少，但受惠於電子產業復甦，推升整體電子產品出口金額，因此 103 年台灣全年出口仍成長 2.75%，進口成長 1.61%；貿易出超 396.1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40.6 億美元。在內需部分，雖然油價下跌使油料及燃氣價格下滑，但受到食物類價格持續維持高檔，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上漲 1.20%。在薪資與就業方面，103 年平均失業率為 3.96%，較 102 年下降 0.22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就業市場持續改善。

展望 104 年，根據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104 年 1 月最新經濟預測，雖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依然疲弱，而中國經濟也持續走緩，不過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強勢，而油價下跌也可望抵銷歐、日、中經濟低迷的壓力，整體國際情勢仍朝向樂觀發展，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達 3.0%，仍優於 103 年之成長 2.7%。國際貨幣基金(IMF)也因而將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3.8%降至 3.5%，其中，美國經濟成長預測從 3.1%調高至 3.6%，是唯一經濟展望獲得上修的主要經濟體，帶動已開發經濟體成長預測由 2.3%調升為 2.4%，新興經濟體年成長預測從 5%調降至 4.3%，尤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等原油出口國下調幅度最大。DBS 集團研究部預估 104 年亞洲 10 國經濟成長率為 6%，與去年的 6.1%大致持平，中國經濟成長預期值則為 7%，反映出官方的寬鬆政策及穩增長措施漸獲成效。隨著美國聯準會可能於下半年展開升息，仍需留意各國經濟成長不一的貨幣政策差異化，以及資金流動造成潛在波動的風險。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台灣 104 年經濟可望成長 3.8%，明顯高於主計總處預測的 3.5%，以及 DBS 集團研究部預估的 3.7%，隨著全球貿易量持續成長，行動裝置推陳出新、物聯網商機，均可望帶動台灣出口，加上國內半導體業者投資先進製程、第四代行動通訊硬體的設置，企業固定投資可望增加，民間消費也因油價下滑、就業增加、薪資提高而穩健上揚，台灣整體表現預期將略優於 103 年。在面臨全球競爭日益加劇下，加速區域經濟整合已刻不容緩，行政院除鼓勵新創業、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落實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期能多管齊下，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與國際接軌，創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有利條件，促進台灣經濟長遠發展。此外，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為提供數位金融發展環境，為促進消費者便利性，金管會全力推動 BANK3.0 政策，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

並進一步透過政策開放與引導，邁向台灣金融服務新紀元。另一方面，台灣如何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為人民幣資金去化開闢新管道，也為打造亞太理財中心提供更好的利基。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由於大型企業客戶跨國交易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必須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由於台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半數出口貿易係流向亞洲鄰近國家，而台灣的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融資及貿易金融需求日益成長。因此，本行期望開發更多中小企業客戶，並藉由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交易需求，期使本行成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銀行。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星展銀行在星、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本行的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透過分行網絡提供服務，並積極發展多元理財管道，業務主要集中在財富管理，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以提高本行的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短期而言，本行計畫逐漸讓房貸、車貸、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等項目，以有效控制風險品質並穩健成長為目標，持續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耕於客戶，前后台人員的專業服務亦已取得客戶及通路認同，勢必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拓展。

(2) 不利因素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原油價格波動、原物料價格攀升、房價持續攀高等因素增加通膨壓力，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且多家外商銀行併購國內其他中小銀行均已整合完畢積極搶攻國內市場，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已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
- 美聯準會於 103 下半年結束貨幣寬鬆政策，美國經濟穩健增長，美元升值，在已開發國家中一支獨秀；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疲乏；歐元區及日本則面臨經濟成長停滯，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以提振經濟。

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不均衡的背景下，全球經濟走勢出現分化，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國際金融風險依然顯著，影響股市、債市，進而影響客戶之獲利狀況。

- 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其他競爭者慣於削價競爭，將影響房屋貸款新業務發展與收益。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
- 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加強房貸、個人信貸產品多元化並提升服務品質，以提升商品差異化。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匯率、利率、商品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並於民國103年12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承作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2年因應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推出人民幣存款產品、人民幣定期定額換匯服務、人民幣計價結構型投資商品(SIP)及人民幣計價共同基金。
 - 102年重新發行境外結構型投資商品(SN)。
 - 102年第四季推出外國債券(SB)，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投資選擇。
 - 103年因應「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規定」法規鬆綁，推出主管機關未核備之境外基金，提供 OBU 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
 - 103年因應數位銀行趨勢，領先業界推出數位化財務需求分析服務 (Your Financial Profile, YFP)，客戶可透過 iPad 以更簡捷及系統化的流程進行財務需求分析，提升客戶體驗。
 - 進行財務需求分析，節省交易時間。
 - 103年推出亞洲洞悉(Asia Insight)服務，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軟體，即時傳遞星展集團最新研究報告，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之產品知識。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法人客戶線上外匯交易系統，提升客戶服務。
- 研發建置新產品：指數型基金(ETF)。
- 引進、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所需。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資訊系統及提升系統功能，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 (2) 招募人才，並持續培養優質企業金融人才，進行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3)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
- (4) 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落實「了解你的客戶 (KYC) 作業規定」及客戶及商品風險屬性分級，深耕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5) 持續透過品牌形象廣告，成功建立星展銀行在台灣的品牌知名度。
- (6)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展豐盛理財分行。
- (7)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8)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2) 深植客戶關係，以客戶為導向。
- (3) 擴大客戶基礎，將重點放在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
- (4) 加強運用資產負債表，針對既有及新的客戶進行全方位行銷。
- (5) 提供創新及完整的產品組合，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6) 培養認同、相互尊重、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
- (7) 結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

- (8)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
- (9) 長期發展符合「Bank 3.0」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數位金融服務與平台。
- (10) 持續開發資訊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了解客戶屬性與需要，滿足客戶財務規劃之需求。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4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532	569	573
	女	952	1040	1049
	合 計	1484	1609	1622
平均年歲		36.70	37.54	37.56
平均服務年資		3.21	3.46	3.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60	400	399
	大專	1045	1118	1135
	高中	77	87	84
	高中以下	1	3	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41	36	36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29	812	871
	投信投顧業務員	82	69	81
	人身保險業務員	675	667	707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755	755	84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99	385	397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對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星展銀行來說，一直是我們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營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自民國 101 年起，本行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能給魚的概念，轉向提供釣竿，協助社會企業自給自足並有獲利能力，將獲利投入原來的公益目標中，永續經營。

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營利機構；與一般的財團法人及基金會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營收能力，可自給自足，並提供盈餘部份比例來回饋社會及弱勢族群，並非為出資人或經營謀最大利益。

星展（台灣）參與並扶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 (一)「社會企業」宣導：社會企業概念在台灣尚未成熟，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底，透過贊助輔仁大學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並透過與「社企流」合作，藉由電子、社群媒體推廣並強化社會企業的知名度。
- (二)提供本行的金融專業服務，打造「社會企業專屬帳戶」方案，其中包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並指定本行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商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
- (三)本行另針對特定社會企業夥伴，合作贊助職業訓練專案，以增進更多弱勢族群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技能。自 102 年起，並與輔仁大學合作「星展社會企業培育計畫」專案，藉以扶持更多具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如：黑暗對話社會企業已成功培養 15 位視障培訓師；協助光原社會企業開設社企咖啡廳，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其有機農產品銷售；增進「好工作社會企業」的品牌、通路拓展及銷售金額，藉以保障身障者的就業機會。民國 103 年，本行更贊助社企流為期一年半的 iLab Try-It 及 Do-It 計畫，從提供建立創業能力、規劃與測驗專案的機會，到提供開始實踐專案或創業初期的支持機會，其中包含課程培訓、導師輔導、顧問諮詢等，培植社會企業。
- (四)為增進社會企業的知名度、銷售金額，本行從民國 102 年開始與輔仁大學、數位時代、以及社企流陸續舉辦或贊助「社會企業嘉年華會」、「MEET 社企咖啡館」、「夢想自造家: Everyone is a Change Maker」等活動，一方面提升社會企業的認知度，一方面協助社會企業穩健發展，以對整體社會帶來正向且巨大的影響。
- (五)啟動「星展企業志工計畫(People of Purpose)」：民國 103 年 7 月起，本行針對 6 家社企，規劃 12 種志工活動，截至 12 月，共約 212 位員工及眷屬參加，貢獻約 2,482 小時，可受益人數 2,226 人。
 1. 以立社會企業台東書屋：在台東為孩子的書屋建設永續生態土磚屋，讓偏鄉家庭失能的孩子們不會挨餓，有安心學習的場所。

2. 慢飛兒：至新竹慢飛兒咖啡坊及二手賣場，協助改造賣場環境與動線，並教導他們門市操作，改善服務流程與溝通方式，幫助提升慢飛兒的銷售業績。另於 12 月的「慢飛兒跳蚤市場園遊會」，協助攤位銷售。
3. 大誌雜誌：至北市及新北市各大捷運站口，協助了解販售員的個別販售情形工作；協助發行站的運作，為前來批書的販售員做補書的動作，同時關心販售員的工作情形。
4. 光原：志工協助咖啡/農作物採收及建築修整，以推動部落有機農業及推展部落旅遊發展。
5. 馬拉音樂：協助「詩響起-俊傑、鋼琴、台灣歌 公益演唱會」現場拍照、錄影活動紀錄、前台接待及後台作業。
6. 愛一家親：人文講座現場協助及活動紀錄。
7. 協助西子灣淨灘活動，以響應環境保育。

四、 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IBM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ORACLE)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業已完成個人電腦 Windows7 全面升級，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加強安控防護。另為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及升級，年度重點將持續更新各項電腦作業系統及效率以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行已完成伺服器防毒系統升級，全面提高病毒偵測能力以保障所有伺服器之安全；同時完成對外防火牆韌體更新，以確保邊界網路之安全性。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亦建置完成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以強化網路防護機制，架構完整安全管理。
 - (2) 為確保銀行的客戶資料，本行導入資料外洩防護機制，全面監控及防止個資外洩，以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

五、 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於102年度獲頒新北市幸福心職場銀心獎，並於103年再獲頒台北市政府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至勞保局。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二)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星展銀行總部	2012/4/17 ~ 2017/4/29	財務金融措作業中心金融商品財務控管作業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及存放銀行同業 調節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及開發、監控及維護	
委外合約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4 ~ 2016/1/23	資料中心代管專案 (Data Center Hosting)	
委外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 ~ 2019/7/31	資料中心代管專案 (Data Center Hosting)	
委外合約	JLL 仲量聯行(股)公司	2012/6/1 ~ 2015/5/31	不動產相關業務作業支援服務	
租賃合約	香港商新富泰發展有限公司 (原: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 ~ 2017/3/1	敦北分行租賃契約	
租賃合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2014/4/1 ~ 2019/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服務合約	康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 2015/2/5	星展內湖訓練中心裝修工程 及星展內湖 10F 辦公室裝修工程	
服務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011/1/1 ~ 2021/3/31	信義區總部辦公室租賃合約	
服務合約	勇軒有限公司	2010/8/1 ~ 2020/7/31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七、 103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年2月28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註1)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66,694	22,274,523	15,030,278	0	0	19,067,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906,701	16,727,895	10,372,961	0	0	33,896,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9,841	70,570,830	49,608,728	0	0	71,241,7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4,915,021	13,170,551	4,357,635	0	0	13,822,7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5,345	6,608	0	0	88,53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435,055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2,604,915	192,177,618	183,110,381	0	0	200,891,3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6,267	225,161	47,109	0	0	98,5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65,478	1,526,930	1,669,637	0	0	972,11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4,233	244,027	248,606	0	0	243,869
無形資產 - 淨額	117,595	98,971	120,476	0	0	113,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3,695	41,479	37,999	0	0	72,500
其他資產	1,792,164	197,602	189,139	0	0	4,909,887
資產總額	337,933,004	317,260,932	264,799,557	0	0	345,418,7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64,368	61,736,806	40,822,448	0	0	55,886,6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24,085	3,383,478	3,278,640	0	0	9,634,3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註1)	99 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應付 款 項	8,830,989	3,993,820	4,503,858	0	0	3,585,720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54,675	71,850	0	0	0	120,87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238,046,574	220,468,512	189,518,193	0	0	240,611,737	
應 付 債 券	0	0	0	0	0	0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752,295	3,540,557	3,390,125	0	0	2,641,098	
負 債 準 備	283,051	310,725	283,755	0	0	226,551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0	10,489	40,853	0	0	23,280	
其 他 負 債	737,231	632,798	465,367	0	0	861,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0	0	313,591,490
	分配後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0	0	313,591,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 本	分配前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0	30,000,000
	分配後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0	30,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4,342	1,076,650	457,437	0	0	1,761,240
	分配後	1,424,342	1,076,650	457,437	0	0	1,761,240
其 他 權 益	115,394	35,247	38,881	0	0	65,98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0	0	31,827,221
	分配後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0	0	31,827,221

註1：100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利息收入	5,991,633	5,297,473	4,763,113	0	0	1,003,370
減：利息費用	2,497,640	2,162,640	2,045,847	0	0	438,546
利息淨收益	3,493,993	3,134,833	2,717,266	0	0	564,8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32,739	2,474,368	2,338,329	0	0	651,240
淨 收 益	6,126,732	5,609,201	5,055,595	0	0	1,216,064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948,611	509,947	121,743	0	0	84,013
營 業 費 用	4,749,832	4,378,021	4,288,891	0	0	814,273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428,289	721,233	644,961	0	0	317,778
所得稅(費用)利 益	(87,993)	(108,684)	(76,447)	0	0	(23,8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340,296	612,549	568,514	0	0	293,97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40,296	612,549	568,514	0	0	293,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7,543	3,030	39,224	0	0	(21,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427,839	615,579	607,738	0	0	272,397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 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15	0.28	0.26	0	0	0.13

註1：100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之簡明損益表內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0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0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0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0	0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0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0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0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0	0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0	0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項 目					
股 本	分配前	22,000,000	10,000,000	0	0
	分配後	22,000,000	10,000,000	0	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91,680	(111,420)	0	0
	分配後	491,680	(111,420)	0	0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46,454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73)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30,561	9,888,580	0	0
	分配後	22,530,561	9,888,580	0	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項 目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0	0	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0,393	0	0	0	0
放款呆帳費用		121,743	0	0	0	0
營業費用		4,197,371	143,058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6,630	(134,241)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11)	0	0	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黎昌州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註 1)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5.63	87.98	0	0	0
	逾放比率 (%)	0.77	0.68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9	0.98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50	2.45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7	1.93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808	3,698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212	404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83	3.18	0	0	0
	資產報酬率 (%)	0.1	0.21	0	0	0
	權益報酬率 (%)	1.46	2.69	0	0	0
	純益率 (%)	5.55	10.92	0	0	0
	每股盈餘 (元)	0.15	0.28	0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03	92.72	0	0	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4.1	6.61	0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2	19.81	0	0	0
	獲利成長率 (%)	(40.62)	11.83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3)	10.2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8.04	2,734.77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007.85	(6,761.89)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		45.72	51.77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33,998	40,648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2	0.02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1	0.62	0	0	0
	淨值市占率 (%)	0.7	0.76	0	0	0
	存款市占率 (%)	0.65	0.64	0	0	0
	放款市占率 (%)	0.87	0.87	0	0	0

1. 獲利成長率：103 年主要係行銷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呆帳約新台幣 6.6 億元，故較去年下降。

2. 現金流量：因本行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正式營業後，經一年擴充投資後，102 年投資活動之金額已減緩，加上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103 年度因積極轉銷呆帳致各該現金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註 1：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照(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財務分析。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101 年(註 1)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21,486	22,922,061	0	0	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3,101	871	0	0	0	
	自有資本		23,324,587	22,922,932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7,729,086	191,112,816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5,956	1,118,137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467,350	9,540,075	0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12,789	6,302,446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845,181	208,073,474	0	0	0
	資本適足率(%)			10.15	11.02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0	0	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0	0	0
槓桿比率(%)			6.19	6.28	0	0	0	

註 1：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註 1)	99 年	98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8.28	0	0	0
	逾放比率 (%)	0.56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25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84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9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459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417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3.06	0	0	0
	資產報酬率 (%)	0.44	0	0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4	0	0	0
	純益率 (%)	12.17	0	0	0
	每股盈餘 (元)	0.27	0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49	0	0	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	0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不適用	0	0	0
	獲利成長率 (%)	不適用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6)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5.45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3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		39.22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432,613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1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3	0	0	0
	淨值市占率 (%)	0.82	0	0	0
	存款市占率 (%)	0.68	0	0	0
	放款市占率 (%)	0.86	0	0	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97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0	0	0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858	0	0	0	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0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0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0	0	0	0
	資本適足率(%)		11.96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8.31	0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子江



獨立董事：黃達業



獨立董事：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四、 103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二。

五、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20,057	10,167,947	3,552,110	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46,637	12,106,576	(6,059,939)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06,701	16,727,895	11,178,806	67
應收款項-淨額	14,915,021	13,170,551	1,744,470	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5,345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35,055	0	435,055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2,604,915	192,177,618	10,427,29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9,841	70,570,830	(1,600,989)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267	225,161	(78,894)	(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65,478	1,526,930	(561,452)	(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4,233	244,027	206	0
無形資產-淨額	117,595	98,971	18,624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695	41,479	22,216	54
其他資產-淨額	1,792,164	197,602	1,594,562	807
資產總額	337,933,004	317,260,932	20,672,072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64,368	61,736,806	(5,772,438)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24,085	3,383,478	4,340,607	128
應付款項	8,830,989	3,993,820	4,837,169	1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675	71,850	(17,175)	(24)
存款及匯款	238,046,574	220,468,512	17,578,062	8
其他金融負債	2,752,295	3,540,557	(788,262)	(22)
負債準備	283,051	310,725	(27,674)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10,489	(10,489)	(100)
其他負債	737,231	632,798	104,433	17
負債總額	314,393,268	294,149,035	20,244,233	7
股 本	22,000,000	22,000,000	0	0
保留盈餘	1,424,342	1,076,650	347,692	32
其他權益	115,394	35,247	80,147	227
權益總額	23,539,736	23,111,897	427,839	2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493,993	3,134,833	359,160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32,739	2,474,368	158,371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8,611	509,947	438,664	86
營業費用	4,749,832	4,378,021	371,811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28,289	721,233	(292,944)	(41)
本期損益	340,296	612,549	(272,253)	(44)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3)	10.20	(13.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8.04	2,734.77	(1,626.7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2,007.85	(6,761.89)(註)	8,769.74

註：因本行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正式營業後，經一年擴充投資後，102年投資活動之金額已減緩，加上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103年度因積極轉銷呆帳致各該現金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二) 10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註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15,218,209	3,518,437	10,890,611	7,846,035	NA	8,000,000(註2)

註1：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註2：於103年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800,000,000股，發行總額為80億元。

四、10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三、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行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險控管處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二、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相關標準，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等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三、就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控管處其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等三部門，主要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相關額度及債權文件控管作業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四、稽核處為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負責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資產管理的規模、配置及相關業務狀況。</p> <p>二、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p>(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p> <p>(二) 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p> <p>(三)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p> <p>(四) 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p> <p>(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得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合約和其它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內明訂所認可之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p> <p>二、針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p>

項 目	內 容
	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 三、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 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5,578,71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36,216,456	1,215,048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9,153,763	10,184,278
零售債權	48,428,308	2,784,203
住宅用不動產	45,010,546	2,253,51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804,162	181,281
合計	338,191,947	16,618,32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1) 103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不適用。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p>(二) 監控與管理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關鍵風險指標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p> <p>(三) 報告 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法律、合規暨秘書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p>
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 2. 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6,127,672	
102年度	5,616,283	
101年度	5,003,806	837,388
合計	16,747,761	837,38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 網格 (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93,911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35,112
商品風險	0
合計	729,023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9,195,680	60,346,663	39,961,106	42,291,170	18,210,838	31,868,209	126,517,6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913,623	19,827,736	38,702,422	89,684,665	64,593,160	51,451,116	77,654,524
期距缺口	-22,717,943	40,518,927	1,258,684	-47,393,495	-46,382,322	-19,582,907	48,863,170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44,749	2,081,130	2,681,411	1,586,272	729,705	66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66,084	3,736,215	3,040,004	789,765	1,057,248	1,442,852
期距缺口	-2,321,335	-1,655,085	-358,593	796,507	-327,543	-776,621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 103 年間，包括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逐步鬆綁金融相關法規，以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同時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加深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允許本國銀行得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金管會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19 條規定，允許本國銀行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得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本行將依法令相關修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銀行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36 條修正後，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本行已預估銷售額營業稅稅率恢復後可能增加之稅賦以因應法令修正。
3.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金管會對「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進行修正，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並放寬部分商品之連結標的，以促進金融業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本行為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更便捷、多元之服務，已依法令規定檢視相關業務並做必要之調整。
4. 強化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金管會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已依法令規定檢視內部相關規定與程序。
5. 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幣別：中央銀行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幣別(含人民幣)得不同於憑辦文件所載之交易幣別或價款收付幣別。本行為提供企業客戶申貸外幣貸款幣別更多元的選擇，協助企業更靈活籌措外幣資金，已依法令規定檢視相關業務與內部程序。
6. 銀行承作衍生性商品鬆綁，同時加強監理：金管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一方面放寬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範圍，如開放銀行得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並得比照證券商與發行股票增值權之公司從事連結該公司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刪除銀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符合一定等級長期信用評等等規定；另一方面強化監理措施，包括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商品定價政策等規定，並授權銀行公會訂定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類型，並且增訂銀行應依聯徵中心作業規範報送客戶交易額度等規定。本行已依據法令規定檢視相關業務與內部程序並進行必要調整，於提供本行客戶多元理財管道同時，保障客戶權利。
7. 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已檢視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以確保符合法令要求。
8. 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共同依據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之授權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藉以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並衡量銀行於壓力情境下是否具備足夠因應未來三十日現金流出需求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健全銀行體系。本行已依法令規定檢視流動性覆蓋比率，並將持續監控、強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形成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以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供客戶更貼心服務，本行持續優化行動銀行App功能，致力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金融交易及更多的財富脈動。藉由內容豐富的應用程式，讓客戶輕鬆擁有更便利的實用功能。此外，為因應網路數位時代的到來，本行將推動『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透過嚴謹、系統化的數位行動裝置，讓客戶體驗更人性化、無紙化的服務，讓服務再升級。本行亦積極佈局行動支付以及打造金融3.0環境，除參股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外，並規劃本行數位銀行策略，建構銀行數位競爭力，未來將以無縫接軌透過多通路之整合，將銀行功能融入客戶生活層面，深化客戶關係。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五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扶助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目前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皆設有分行據點以服務客戶。截至104年2月底止，本行在台共有44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43家分行)。此外，本行有鑑於經營策略之考量，亦進行部分分行地點之遷移，103年共完成2家分行之遷移；分行新址均座落於新生活機能圈且鄰近交通便利點附近，新址人口數密度較大，有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業務，較具有市場競爭性。本行預計持續透過分行建置以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優質服務。同時本行將不間斷地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並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訂定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暴險的集中風險。惟關於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額，本行於分割後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額授信，因初期淨值等因素，有部分案件逾越銀

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因此，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大額授信給予調整期限，主管機關亦同意本行分割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本行所報計畫調整至符合規定，最長需於分割基準日起 5 年內調整完成。

除此之外，對授信產業集中度風險之控管，針對企業金融授信組合已依主要風險性產業均訂有不同之曝險上限比例，該比例每季於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重新進行確認或調整，每月亦定期針對目前產業集中上限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事故，本行設有「危機管理委員會」與「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故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三。

二、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行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條件請詳肆、募資情形/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三、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檢查報告

民國103年度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3
附 件	
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一、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一) 授信業務	4
(二) 存款業務	13
(三) 外匯業務	17
(四) 投資業務	24
(五) 信託業務	27
(六) 財富管理業務	29
(七) 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35
(八) 資訊作業	41
二、法令遵循制度	54
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56
四、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60
五、上年度內控缺失建議追蹤改進情形	62



資誠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7229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3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授信業務包括短期授信、中長期授信、貼現、透支、保證、承兌、信用狀融資及消費者貸款。查核時應確認授信時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另，徵信之目的是在評估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及未來之償債能力，以做為授信准駁之重要依據。查核時應了解授信案件是否依徵信作業流程確實辦理，以供核貸時作出正確之分析判斷與授信決策。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授信政策之訂定及其執行情形</p> <p>(一) 更新並了解授信政策，並檢視授信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控管？</p> <p>(二) 更新並了解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核貸辦法？</p> <p>(三) 就授信政策中對原則禁止例外放行之授信，抽樣檢視以了解是否執行定期追蹤檢討？</p>	<p>經更新並了解「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消費金融審查部個人無擔保信用貸款授信作業準則」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已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控管。</p> <p>經更新並了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DBS Taiwan-IBG Credit」、「Risk Based 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Methodology for Corporate, Bank and Sovereign Counterparties」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授信授權額度表」，已訂定分層負責授權核貸辦法。</p> <p>經檢視 貴行「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之規定並詢問得知，違例授權案件之批准額度不得超過當年度累計核准案件總額度 10%，非目標客戶及大額貸款金額之申請件，需取得 CBG Secured PM Head 之核准方得進件，以確認符合 貴行業務之策略重心。；另經檢</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四) 是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暨標準，審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p> <p>二、瞭解授信各項制度與有關作業規定。 更新並了解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p> <p>三、授信風險集中程度</p> <p>(一) 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餘額，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政策？</p> <p>(二) 了解控管單位如何執行定期追蹤檢討？若有例外是否即時報告？</p> <p>(三) 抽樣檢視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p>視「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每年度累計核准的違例總額不得逾每年新案核准總額度 15%，並每月編製違例核准案件定期追蹤報告。經取得並檢視消費金融審查部民國 103 年 12 月之「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年度違例核准案件定期追蹤檢討報告，其違例核准案件之額度比率均符合相關授信政策之限額規定。</p> <p>另經抽核 6 筆之消費金融審查部例外放行授權案件，亦經適當層級人員進行授權。</p> <p>經抽核 30 筆授信案件，授信人員已依規定於批覆書中註明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及標準，審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p> <p>已取得並檢視 貴行「消費金融處(CBG)」、「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IBG1)」及「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IBG2~4)」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p> <p>經抽核 3 筆每月依行業別編製之授信餘額彙整表，及 30 筆依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控管之授信案件，均符合政策規定。</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係依三(一)所述之授信政策、「關係(聯)企業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控管作業流程」，及銀行法第 33 之 3 條規定進行授信風險集中程度控管。並於每月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中追蹤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每日更新該報表，以作為內部控管之用。經抽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報表，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並未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符合左列之規定。</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四、授信品質</p> <p>(一) 徵信作業</p> <p>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p> <p>(1) 取得「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檔案？並了解如何執行檔案更新？</p> <p>(2)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是否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俾供核參？</p> <p>(3)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充分瞭解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 條、33 之 2 條規定事項，並遵照辦理？</p> <p>(4)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他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有無查明貴行相關人於該他行庫辦理授信情形，並於徵信報告中確認無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2 交</p>	<p>經詢問及取得「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及檢視「利害關係人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作業流程」得知，針對台灣法規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係由貴行人力資源處定期蒐集行員利害關係人、董、監事及主要股東資料，並於系統檔案執行建檔及更新作業。再經貴行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人員更新於資訊內網中。</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會進行利害關係人查詢並填寫於「Credit Memo/Executive Summary」、「DB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facilities」、「徵信資料查詢檢核表」、「房屋貸款/車貸授信審核表」、「消費金融業務KYC查詢及授信限額檢額表」，俾供核參。</p> <p>另，經抽核 30 筆授信案件，除其中 2 筆「DB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facilities」Note 欄位有未註明對應法規檢核狀況之情事，其餘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充分瞭解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 條、33 之 2 條規定事項，並進行相關查詢工作。</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他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均會查明貴行相關人於該他行庫辦理授信情形，並於徵信報告中確認無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2 交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p> <p>另，經抽核 30 筆授信案件，業已透過聯徵中心資料查詢，辨識授信戶是否為他</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p> <p>2.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將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辦理之授信於報告或覆審報告中揭露，並納入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之授信控管？</p> <p>3. 詢問相關人員是否建立授信戶歸戶制度，就授信戶中有關聯之企業及個人綜合評估其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p>	<p>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並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33條之2交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會注意是否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辦理授信，並於徵信報告中揭露，並納入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之授信控管。</p> <p>另，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業已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規定事項之情形。</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企業金融授信係以集團年營業額大小區分辦理案件之部門（IBG 1~4：IBG 1-星幣10億元以上者、IBG 2-星幣2~10億元者、IBG 3-星幣0.2~2億元者及IBG 4-星幣0.2億元以下之小型企業戶及立可貸案件），並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利害關係人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控管作業流程」辦理授信戶歸戶作業。</p> <p>於授信案送審前，企業金融業務單位會於內部網站查詢關係(聯)企業清冊。針對應辦理歸戶者，向授信控管部提出歸戶編號申請，並請CIF開戶小組將該編號與資料建檔於Finacle系統中，以供查詢。</p> <p>消費金融審查部與企業金融審查部一併就授信戶中有關聯之企業及個人綜合評估其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另，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授信戶均已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或「同一關係人資料表」，業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 核貸及審核作業</p> <p>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步驟：</p> <p>1. 辦理各類授信案件是否符合公司授信政策？並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辦理各類授信案件時，均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DBS Taiwan-IBG Credit」、「Risk Based</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2. 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應予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p> <p>3. 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與借貸雙方權利義務等原則，於契約中訂定？</p> <p>4. 辦理授信展期案件，是否規定須查明原貸資金是否依原申貸用途使用，並納入准駁展延參考？</p> <p>5. 授信案件到期擬換單(展期)時，有無依公司政策對借戶信用、擔保品辦理重估或覆查？</p> <p>6. 任何變更、修正、解除核貸條件(如：對債權憑證、保證人、擔保品、利率等之徵提)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須先呈報原核貸層級(或高於)審核(若否，請備註現行作法)？</p> <p>7. 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如：借據、還款本客票、他項權利證書、設質之有價證券等)如何保管，有無交由主管或</p>	<p>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Methodology for Corporate, Bank and Sovereign Counterparties」及「消費金融授信部授信授權額度表」經可授權層級人員核准後，始能進行授信。</p> <p>經抽核30筆授信卷宗，均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並未發現有未符公司授信政策之情形。</p> <p>經檢視「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及「消費金融審查部個人無擔保信用貸款授信作業準則」得知，貴行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送呈上一授權層級審核。</p> <p>另，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並未發現有與授信人員有利害關係者，需依規定送呈上一授權層級審核之情形。</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均已於契約書、Letter of Offer 或銀行授信函中載明放款利率條件及借貸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其中1筆為展期(到期續貸)案件，已將原貸資金用途納入准駁展延(續貸)參考。</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其中1筆為展期(到期續貸)案件，已依貴行授信政策對借戶信用、擔保品辦理重估或覆查。</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其中5筆為變更、修正核貸條件之授信案件，均已填具「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或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或高於/低於，視變更條件內容而定)人員審核。</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均將授信戶的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存放金庫。</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出納部門收管？</p> <p>(三) 各類授信</p> <p>1. 不動產抵押放款</p> <p>(1) 取得自用住宅放款定型化契約，是否依照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訂。</p> <p>(2) 抽樣檢視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以確保係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p> <p>(3) 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是否未有由同一人(或少數人)、保證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散申貸，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p> <p>(4) 營業單位辦理營業區域外擔保品之授信，是否有明定內規限制或其他規範控管？</p> <p>2. 動產抵押放款</p> <p>更新並了解自訂之動產擔保品鑑價規定，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3. 保證</p> <p>辦理一般票據或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銀行有權簽章人員私章、銀行保證章等重要印鑑是否由不同權責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p>	<p>經取得並檢視自用住宅放款定型化契約，貴行業已依照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訂。</p> <p>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其中7筆為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均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規定若以不動產為正擔保品之授信案件，需設定為第一抵押順位始能核貸，故並無左述情事。除僅充作信用之增強而徵為副擔保品，或為追加擔保或確保債權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另，經檢視7筆不動產抵押放款，抵押品皆已設定為第一抵押順位。</p> <p>經檢視貴行「企業金融擔保品處理辦法(Collateral Guideline for IBG Taiwan)」，針對不動產擔保品位於中華民國本地及國外1、2級區域(依「授信業務-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區分)訂有不同之貸放成數規範。</p> <p>另貴行之「消費金融審查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將台灣地區畫分為三類，並搭配不同之案件類型訂定有不同之貸放成數規範。</p> <p>經檢視所抽核之7筆不動產抵押放款，貸放成數均依照上述規定辦理。</p> <p>經抽核5筆動產抵押放款，均符合「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之動產擔保品鑑價相關規定。</p> <p>經詢問貴行印鑑管理人員，貴行辦理一般票據或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銀行有權簽章人員私章、銀行保證章等重要印鑑係由不同權責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五、貸後管理</p> <p>執行下列查核步驟：</p> <p>(一) 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授信覆審，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應辦理覆審之授信戶，是否依規定時間完成？ 2. 定期需徵提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或大額個人報稅資料，是否依規定時間取得？其與核貸預估之財務狀況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是否適度說明？ 3. 是否依銀行規定各放款授信覆審規定覆審？ 4. 放款戶之信用評等是否變動？若變動需了解變動原因？ <p>(二) 覆審人員是否迴避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案？</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及「個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授信品質檢查(Credit Quality Check)之作業程序及各產品之抽查比例」，業已訂定相關授信案件覆審程序。</p> <p>另，經抽核30筆授信覆審案件，均依上列規定於期間內完成覆審，並徵提相關文件。</p> <p>經抽核30筆授信覆審案件，若需徵提左列之資料，均依規定於期間內完成，並重新評估財務狀況及說明差異。</p> <p>經抽核30筆授信覆審案件，均依銀行規定各放款授信覆審規定完成覆審。</p> <p>經詢問得知，辦理覆審作業時，若放款戶之信用評等有所變動，客戶關係經理人須敘明變動原因，由覆審人員進行了解並經適當層級授權人員核決。</p> <p>另，經抽核30筆授信覆審案件，若信用評等變動已了解變動原因。</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企業金融授信覆審作業係由客戶關係經理製作覆審報告後，呈交予授信管理處適當層級授權人員覆核，經抽核15筆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案件，業已依照規定辦理。</p> <p>另經取具並檢視「個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授信品質檢查(Credit Quality Check)之作業程序及各產品之抽查比例」，內已明訂覆審人員須由授信政策組人員擔任，且應迴避本身經辦之授信案件，經抽核15筆個人金融授信覆審案件，覆審人員均已迴避本身經辦之授信</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六、授信餘額正確性</p> <p>(一)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定所有交易(動用與還款)皆已輸入系統?</p> <p>(二)客戶繳還本息有無由授信人員兼辦收取?</p> <p>(三)詢問相關人員是否建立程序檢視餘額正確性?</p> <p>七、逾期放款</p> <p>請詳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妥適性。</p>	<p>案。</p> <p>經詢問得知，撥款(動用)時，由負責之客戶關係經理填具「額度支用申請書」或「動撥通知書」或「車貸/房貸撥款文件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貸款作業部進行鑑機，經貸款作業部主管覆核、確認所有交易均輸入電腦系統後，始能撥款。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業已依照規定執行。</p> <p>還款時，則多由授信戶授權貴行依還款時間表由其帳戶自動扣款或由授信戶將還款金額直接匯入指定還款帳戶，貸款作業部以批次或連線交易執行還款作業，電腦系統自動拋轉資訊至總帳系統。經抽核30筆授信案件，授信戶繳還本息方式，係由授信戶授權直接從授信戶的帳戶中自動扣款或採匯款方式，由貸款作業部門進行核對鍵機，並不經由授信人員兼辦收取。</p> <p>經詢問得知，所有輸入系統之資料及交易借貸帳戶，均需經權責主管覆核。</p> <p>請詳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除後附建議書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授信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p>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IBG2~4)之覆審授信樣本，發現部份卷宗中「DB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facilities」未要求檢核人員註明對應法規檢核狀況，難以確認相關工作是否已適當完成且符合相關法規。</p>	<p>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p>	<p>爰建議 貴行於「DB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facilities」下方加註欄位聲明檢核人員已確認完成相關工作且符合相關法規。</p>	<p>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及四之客戶所用格式已設置相關欄位，供檢核人員聲明確認相關工作已完成。企業及機構銀行三處所用格式亦將修改，以新增此聲明確認之欄位供檢核人員使用。</p>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銀行主要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公庫存款、同業存款、綜合存款、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更新並了解客戶當年度之存款政策。	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存款作業辦法，業已更新存款業務相關規定。
二、存款餘額成長情形及其內容之分析 (一) 取得各項存款餘額。 (二) 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期各項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	業已取得 貴行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各項存款餘額。 以民國103年6月30日與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各項存款餘額進行分析比較，存款餘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 貴行於本期推出人民幣、美幣及澳幣高利定存專案所致。
三、各種存款利率操作及牌告情形 (一) 取得存款牌告利率之相關作業要點。 (二) 抽樣檢查存款戶之存款利息係依照存款牌告利率計付。	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分行牌告利率」，業已包含存款牌告利率之相關作業要點。 經抽核 20 筆定存單，存款利息業已依照存款牌告利率計付。
四、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 (一) 更新並了解客戶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 (二) 抽樣檢查存款戶： 1. 係按月寄發對帳單。 2. 對帳單由非經辦人員寄發。	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CBG綜合對帳單資料檢核確認作業流程」，業已包含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 自民國 103 年 4 月、5 月、7 月、8 月及 9 月份之寄送記錄中抽核各 1 筆，共 5 筆存款戶，已於當月寄發對帳單，且對帳單由非經辦人員寄發。
五、支票存款業務 (一) 更新並了解客戶支票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	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開戶作業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係符合開戶之規定後辦理，並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備查。</p> <p>(三)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係經有權簽章人員核准。</p> <p>(四)檢視相關作業要點，對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對已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核發空白支、本票有較嚴格之限制。</p> <p>(五)取得支票存款年度平均退票張數比率，與當地金融同業之平均比率執行分析比較。</p> <p>(六)抽樣檢查票據退票係依照「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p>	<p>及「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作業」等作業手冊，業已明訂支票存款業務相關規定。經抽核 6 筆支票存款戶，皆符合開戶之規定後辦理，並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備查。</p> <p>經抽核 5 筆支票存款戶，空白支票之核發均經有權簽章人員核准。</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領用及作廢票據」，存戶若有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對已清償部份申請註銷紀錄，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即嚴格限制核發空白支、本票。</p> <p>經檢視民國 103 年 1 月至 5 月「交換單位票據交換及存款不足毛退票率統計表」，受查客戶存款不足毛退票率分別為 0.66、0.96、1.33、0.59 及 1.82，較同業平均比率 0.17、0.17、0.18、0.17 及 0.18 為高。惟 103 年 1 月至 5 月受查客戶之平均存款不足毛退票率較同期上升約 0.66%，經詢問得知，主要因少數客戶存款不足導致退票，致退票比率較往年為高。</p> <p>經抽核 5 筆票據退票，業已依照「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p>
<p>六、定期性存款業務</p> <p>(一)更新並了解客戶定期性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抽樣檢查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利息之計算，係分別依照「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定期性存款」，業已包含定期性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5 筆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業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七、存摺存款業務</p> <p>(一) 更新並了解存摺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者，係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並留存有關證件影本。</p> <p>(三) 抽樣檢查傳票中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及存單等憑證係經驗印後付款，其印鑑應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p> <p>(四) 抽樣檢查超過櫃員授權額度之交易，其認證印錄係有主管核章。</p> <p>(五) 抽樣檢查櫃員機工作管理異常交易，瞭解其處理情形，並由主管核章。</p> <p>(六) 檢閱相關作業規定，對於空白存摺有設簿登記及定期盤點。</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開戶作業」、「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作業」及「各項申請/掛失作業」等作業手冊，業已包含存摺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11 筆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均依照存摺存款作業要點辦理，並留存有關證件影本。</p> <p>經抽核 5 筆傳票，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及存單等憑證，均經驗印後付款，且該印鑑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p> <p>經抽核 6 筆「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通貨交易備查明細表」，均經主管覆核。</p> <p>經抽核 5 筆樣本，對異常情形均已註明故障原因及處理方式，均經主管核章。</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設有空白存摺領用登記本，除每月月底定期盤點外，若有領用時，由經辦人員進行盤點，並將存摺領用登記簿、存摺開戶及使用紀錄表送交主管覆核。</p>
<p>八、存摺(單)、印鑑之更換及掛失等事項辦理</p> <p>(一) 更新並了解存摺(單)、印鑑之更換、掛失及補發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存摺(單)、印鑑更換及掛失之申請及補發，係符合作業要點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各項申請/掛失作業」作業手冊，業已包含存摺(單)、印鑑之更換、掛失及補發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6 筆樣本，均符合相關作業要點規定。</p>
<p>九、關戶作業</p> <p>(一) 更新並了解關戶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關戶，係符合作業要點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作業手冊，業已包含關戶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關戶各 5 筆樣本，均符合相關作業要點規定。</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外匯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匯融資業務、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報備核准之業務。查核外匯業務時應注意與外匯有關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合宜，是否可確保資產安全，處理是否遵守既定政策、法令及規章、操作是否符合內部牽制與控制原則，會計記錄及管理資訊是否正確、詳實等。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壹、出口業務</p> <p>一、出口押匯</p> <p>(一)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客戶是否辦理徵信，並依規定更新徵信資料，分別核定額度。</p> <p>(二)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額度是否經核准，客戶押匯累計金額是否超過限額；若超出分行授權額度，是否填具「超過額度批覆書」並取得核准。</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出口押匯案件時，均會辦理徵信並填寫「Credit Application」，並依照「DBS Group Risk Based 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Methodology For Corporate, Bank and Sovereign Counterparties」及「Revised DOA for Taiwan IBG Credit Approvers」規定，經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後，分別訂定額度。</p> <p>另，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檢視其「Credit Application」，已辦理徵信作業，並經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分別訂定額度。</p> <p>客戶申請之額度，均需由資訊及營運部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填寫「撥貸檢核表」確認其申請額度及累計額度是否超限，並經資訊及營運部主管覆核。除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IBG1)」之客戶係於系統上檢核額度是否足夠，不需另核算額度外，若出口押匯交易係佔對方信用狀開狀銀行於 貴行之額度所做的墊款，除於系統上檢核該開狀銀行於 貴行額度是否足夠外，不需另核算額度。</p> <p>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若非上述兩種</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約定書是否核對印鑑卡。</p> <p>(四) 抽樣檢查出口單據之收受、審核、付款及寄送日期有無登記控管。</p> <p>(五)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申請書是否已蓋妥客戶之原留印鑑，並記載額度使用之累積金額，並經主管核章。</p> <p>(六)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作業，是否有出口押匯或貼現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清償，應列逾期放款者。</p> <p>(七)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為「大陸出口」與「三角貿易」情事，是否有未勾選於結匯證實書與交易憑證中。</p> <p>(八) 抽樣檢查出口拒付作業是否已依規定辦理。</p>	<p>情形，皆已核至「撥貸檢核表」。</p> <p>另，經詢問得知，出口押匯之授信額度皆需依 DOA Policy 分層授權核准，若有超限情形，主管無法直接於系統上核准出口押匯交易。</p> <p>經實地觀察1筆出口押匯超限交易，系統確實會有 Offering Record 而無法繼續進行核准交易。</p> <p>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出口押匯申請書業經作業人員驗證印鑑，並經主管覆核。</p> <p>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貴行確實以系統控管出口押匯流程。</p> <p>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出口押匯申請書」上之印鑑核與客戶原留印鑑之文件相符，若需填寫「撥貸檢核表」者，業已記載額度使用並經主管核章。</p> <p>經詢問表示，拒付案件發生後多於短期內獲得解決，且檢視民國103年8月29日之管理報表「IXS80021」逾三個月以上而未解決之案件已轉SAM部門做後續逾期帳款、NPL協議及催收等管理作業程序。另，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案件，除其中1筆尚未到期外，其他均於到期日前銷帳。</p> <p>經抽核5筆出口押匯，若為「大陸出口」與「三角貿易」交易，皆已於結匯證實書與交易憑證中勾選。</p> <p>經抽核 5 筆出口拒付作業，出口拒付卷宗之黑名單系統「EWSS」及「Atmize」表單，由經辦負責於系統上查詢並經由主管 Email核准，符合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p>
<p>二、出口託收</p> <p>(一) 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明細分類帳餘額是否與日計表餘額一致。</p> <p>(二) 抽樣檢查「出口業務主檔查詢」是否與託收人指示（出口託收申請書）相符。</p>	<p>經抽核民國103年7月31日及8月29日出口託收餘額，業已核至日計表餘額相符。</p> <p>經抽核 5 筆出口託收，查詢出口業務建檔資料與「出口託收申請書」相符。</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信用狀通知、修改及轉讓 抽樣檢查「信用狀通知登記簿」核對，並檢視手續費之收取入帳情形。</p> <p>貳、進口業務</p> <p>一、信用狀方式進口</p> <p>(一) 抽樣檢查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其徵信調查、核簽程序、核貸條件、擔保品鑑估、設定及有關約據之徵提等，是否經相關主管檢視。</p> <p>(二) 抽樣檢查進口開狀額度是否經核准，客戶額度是否未有逾期或超過限額之情形。</p> <p>(三) 抽樣檢查樣本於辦理進口開狀時，融資期限是否未超過核准授信申請書之融資期限。</p> <p>(四) 抽樣檢查 Cover Letter 與到單通知書是否相符。</p> <p>(五) 抽樣檢查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其進口結匯證實書是否勾選「三角貿易」及「大陸出口」字樣。</p> <p>(六) 抽樣檢查辦理進口單據贖單、還款、收款人員與記帳人員是否分開未由同一人辦理。</p>	<p>經抽核 5 筆信用狀通知，手續費之收取係符合 貴行政策，且核對手續費收入已入帳。</p> <p>抽核 5 筆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交易，檢視其「Credit Application」，皆已辦理徵、授信等作業，並依 DOA Policy 之授權辦法，經由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客戶申請之進口開狀額度，均由資訊及營運部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填寫「撥貸檢核表」確認其申請額度及累計額度是否超限，並經資訊及營運部主管覆核，且「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上之開狀日期及信用狀有效日期皆發生於「Credit Application」上之授信借款期間內，未有逾期之情事。</p> <p>另，經詢問，進口開狀之額度若超限，主管將無法直接於系統上核准開狀作業交易。</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紀錄卡」上之融資期間皆未超過核准「Credit Application」上之每筆動用期間。</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國外廠商或押匯銀行掣發之到單通知(Cover letter) 或匯款文件均與到單通知書所載資訊相符。</p> <p>經抽核 5 筆進口開狀，若為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皆已於進口結匯證實書中勾選。</p> <p>經詢問得知，辦理進口單據贖單、還款、收款與記帳之人員，於同一行內均由同一人負責，但需再送交主管覆核。</p> <p>另，經抽核 5 筆進口開狀，相關文件確</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七) 抽樣檢查擔保提貨案件，於國外單據正本寄達時，是否向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p> <p>(八)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信用狀號碼有無與實際簽發信用狀號碼不符。</p> <p>(九) 開發信用狀所徵取之國外報價單是否有經國外銷售商簽章。</p> <p>(十) 是否徵提保險單，若無是否記載於信用狀收件登記簿。</p>	<p>由同一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其主管覆核簽章。</p> <p>經抽核 5 筆擔保提貨案件，皆核至擔保提貨解除申請書存查聯或擔保提貨書正本。</p> <p>經抽核 5 筆樣本，經核對其「開狀信用狀申請書」及「SWIFT」上之信用狀號碼皆相符。</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皆核至國外廠商開立並簽章之發票、Purchase contract 或報價單。</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其中 2 筆需徵提保險單者已核至保險單，其餘 3 筆無需徵提者已於 IMEX 系統上之「Comment」欄位做註記。</p>
<p>參、匯兌業務</p> <p>一、匯款業務</p> <p>(一) 抽樣檢查辦理結匯時，公司、行號每筆 100 萬美元以上，個人、團體每筆 50 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核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相符。如擬以新台幣結購匯出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須另徵「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p> <p>(二) 抽樣檢查當日匯款申請書核對各種匯款是否均經收款程序。</p> <p>(三) 抽樣檢查辦理匯款業務，對匯出匯款或應解匯款帳上有金額龐大或久未匯出、解訖之款項，查明原因。</p>	<p>經抽核匯出、匯入匯款交易共 10 筆，其申報書記載事項皆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相符。此外，若其交易結匯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均已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p> <p>抽核 5 筆匯入匯款，其收款程序皆屬適當。</p> <p>經詢問表示，匯票持票人來解匯時，該匯款金額始能銷帳。貴行每三個月彙總未銷帳之帳款清單並通知收款銀行，由收款銀行向持票人催贖。依貴行規定，若帳款逾 2 年未銷帳，將轉至其他應付款項下。</p> <p>又經詢問表示，本期未有前述匯款後久未匯出、解訖之情形，故不擬執行左列查核程序。</p>
<p>肆、外匯交易及資金調度</p> <p>一、外匯交易</p> <p>(一) 抽樣檢查已成交未交割之即、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是否作</p>	<p>經抽核 5 筆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即已入帳，核至交易日分錄，且已填報「外匯交</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交易分錄入帳，並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p> <p>(二) 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是否與交易室部位表相符。</p> <p>(三) 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各幣別餘額總數(折合為美元)是否與列報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中各欄餘額相符，或經調整相符。</p> <p>(四) 抽樣檢查各種外幣之交易限額(含日間、隔夜及停損)，是否未超過該行規定限額，另與對方銀行之交易額度，是否未逾簽准之額度。</p> <p>(五) 抽樣檢查交易單修改是否經原填單人員及主管簽核確認。</p> <p>(六) 抽樣檢查交易單作廢情形是否註明原因並經主管核章。</p>	<p>易日報表」。</p> <p>經詢問，貴行於每日編製外匯交易調節表，以確認會計帳表之各幣別餘額與交易室部位表相符。另，經抽核貴行於民國103年3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9日之外匯交易調節表，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與交易室部位表業已調節相符。</p> <p>經抽核貴行民國103年3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9日列報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與會計帳表之餘額總數(折合為美元)可經調節相符。</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係以交易員別設定各種外幣之交易限額，若有超過該交易員之交易限額，則需再轉交適當核准權限之主管同意後，方可進行該交易。經抽核貴行5名交易員於民國103年2月17日、2月26日、3月11日、3月12日、及8月13日的風險控管報表，並未發現有超過規定限額情事。</p> <p>另，經詢問得知，貴行與銀行同業間之交易額度係於系統上設置交易限額，若有超限情況，系統將立即鎖住，使交易無法繼續，待交易員取得適當核准後，交易始能進行。</p> <p>經詢問得知，若交易員需修改交易單，在未提交後檯前，可直接於 MUREX 交易系統上進行操作，若已提交後檯並經簽核確認，則原交易員需透過後檯進行修改，並提供相關文件交由後檯適當授權主管再次簽核確定。而每月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會通知貴行BMS部門「T&M Monthly Traders' Correction KRI Report」，以作監控之用。</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並未發現有修改之情形。</p> <p>交易單若有作廢之情形，由原交易員作廢，並與更正後之交易單一同保管；交割部門適當人員僅於正確之交易單上簽核。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並未發現</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七) 抽樣檢查未到期外匯交易契約明細帳與帳列餘額是否相符。</p> <p>(八) 抽樣檢查每筆交易是否經過對方確認，且對方寄達之確認函是否由後台作業人員核對保管。</p>	<p>有作廢之情形。</p> <p>經詢問表示，外匯交易採用 MUREX 交易系統處理，並由母公司統一控管，該交易系統依交易資料自動拋轉至 PSGL 系統。另，經抽核民國103年6月底未到期外匯明細與帳列餘額核對相符。</p> <p>經詢問並檢視「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得知，銀行間確認函係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確認；非金融機構客戶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則由 貴行保管。另，經抽核 5 筆遠期外匯交易，其中 5 筆與非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函皆經後台人員核對及留存保管。</p>
<p>二、資金調度</p> <p>(一) 取得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借入款、存單質借等，訂定額度情形。</p> <p>(二) 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借入款、存單質借等，是否訂定額度，風險是否過度集中。</p> <p>(三) 對未付、錯付或未進帳等情形，是否追蹤查詢。</p>	<p>各級人員(所有交易員)的交易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均已設定於iWork及MUREX系統中，並由 貴行進行監控。</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業已依企業別、行業別、國家別，並考慮產品別、交易對手、發行者等訂定各種交易額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p> <p>經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並經詢問表示，T&O部門收到付款通知時會以電話或信件再次確認交易內容後才會付款，不會有錯付、未付之情形，且所有交割款項皆會於交割當天處理完畢。</p>
<p>三、遠期外匯買賣</p> <p>(一) 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約及交割時，是否查核其相關交易文件。</p> <p>(二) 抽樣檢查承辦客戶端遠期外匯案件，交易金額逾 100 萬美元（含 1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是否填報「大額遠期外匯日報」。</p> <p>(三) 抽樣檢查遠期外匯案件，交割時是否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遠期外匯交割」字樣及契約書號碼。</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皆核至交易單及客戶簽回之確認函等相關交易文件。</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其金額逾100萬美元者均核至中央銀行系統列印之「大額遠期外匯交易資料明細查詢」報表。</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遠期外匯案件均會於水單或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加註契約書號碼，且號碼只有遠期外匯使用。另，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均已於水</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單或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加註契約書號碼。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有價證券之種類依投資市場加以分析，約可分為三大類：

1. 貨幣市場—包括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各類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公司債）等。
2. 債券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均在一年以上，屬資本市場之範疇。
3. 股票市場—交易工具包含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

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辦理投資業務之相關人員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處理程序，以維護銀行投資資產之安全、收益與流動性。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風險管理 (一) 更新並了解投資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之投資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二) 抽樣檢查是否就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險限額及停損點並執行？	經取得並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s Policy Manual」、「Desk and Location Strategy for Treasury & Markets」、「核心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銀行(IBG)-授信控管部(CCU)區域中心作業處理程序」等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貴行業已依各類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經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Treasury and Markets Policy Manual」，貴行係以交易員別設定其可承作之商品及交易限額，且每日就交易員之交易部位進行控管，若有超過該交易員之交易限額，則由系統轉呈有權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該交易。經抽核並檢視 5 位交易員之「Delegation of Authority」，業已針對不同商品部位設定限額，並加以控管。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銀行標購政府債券、買斷或賣斷及承作附條件買賣交易等，各級人員是否依分層授權限額劃分標準？</p> <p>(四) 更新並了解投資各項有價證券，其交易、交割、記帳、保管、電腦作業、印鑑保管及庫房管理等業務之作業方式與流程，是否有以書面訂定作業規範或手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二、會計作業 抽樣檢查帳列投資餘額之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利息)之提列等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該機構會計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管理 (一) 抽樣檢查買入有價證券之驗證、取券及撥款是否由非交易部門加以確認？ (二) 抽樣檢查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與對手已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另，貴行亦以交易員別設定其持有部位停損限額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s, MAT)，若該交易員其持有部位之損失已達停損限額，則系統會自動禁止該名交易員繼續下單。經抽核5筆交易員停損限額超限情形，業經T&M或RMG部門主管核准後放行。</p> <p>經詢問得知，各級人員（所有交易員）的交易員限額已設定於 iWork 系統中，並由 貴行進行監控。經抽樣檢視各級人員之「Delegation of Authority」，確已依分層授權限額劃分標準。</p> <p>經取得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業已訂定作業規範及分層負責辦法。</p> <p>經抽核10筆買賣投資及5筆領息交易，其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利息)之提列等業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貴行會計處理程序辦理。</p> <p>經抽核5筆買入有價證券交易，其驗證、取券及撥款等事項，係由交割部門確認。</p> <p>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規定，若為在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上撮和，則係由櫃檯買賣中心作保證人，不強制要求與交易對手簽此契約。</p> <p>另，經詢問得知，貴行係全面採用等殖成交系統承作公債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因而並無需與對手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三) 抽樣檢查買入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票是否有未按期兌領入帳之情形？	經抽核10筆買賣投資及5筆領息交易，並未發現未按期兌領入帳之情形。
(四) 抽樣檢查是否與證券保管機構定期對帳並經非交易部門適當檢視？	經抽核 10 筆投資交易，皆由 貴行交割部門與有價證券保管機構定期對帳。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信託業務包括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簽證業務。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受託銀行執行信託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確實遵循信託法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及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之忠實義務暨造具帳簿，定期製作報表向委託人、受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說明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之義務。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一) 抽樣檢視與信託戶簽定之契約，並了解其保管情形。 (二) 了解並抽樣檢視主管覆核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流程。 (三) 取得信託資金報告書，並了解其印製及送寄信託人情形。	經抽核5筆信託交易契約，業已核至信託戶各項申請資料及原始開戶文件。貴行與信託戶簽訂信託契約時，皆檢具相關開戶文件，並由各分行分別保管。 經檢視「基金投資」作業手冊，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如為臨櫃交易，作業主管需覆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系統鍵機資料與申請書填寫資料是否相符。 經抽核5筆信託交易，其中臨櫃交易核至交易申購申請書與日交易明細表，並經經辦及核章人員覆核簽章；網路及電話交易不須填寫申請書，因前者交易係由客戶直接透過網路系統下單，後者交易係由客服人員將交易指示記錄在電子表單系統，再由值班主管覆核，故核至當日交易明細表及Finacle系統中基金交易畫面之金額。 經詢問得知，貴行係委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並寄送信託資金報告書。另，經抽核民國103年8月份之寄送記錄，已按月寄發信託資金報告書予信託人。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證券簽證業務</p> <p>(一) 了解是否有已擔任發行公司之承銷人、聯合承銷時之代表承銷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同時又對其經辦證券之簽證業務情形。</p> <p>(二) 檢視簽證鋼印之保管與使用情形。</p>	<p>經詢問得知，貴行目前並無從事承銷業務或擔任股務代理機構，故無已擔任發行公司之承銷人、聯合承銷時之代表承銷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同時又對其經辦證券之簽證業務情形。</p> <p>經詢問得知，簽證鋼印為一組上下模，需上下兩個一組才能使用，由信託部主管及經辦分別保管，並設簿登記使用情形，金庫鑰匙則由其主管保管。</p> <p>經檢視鋼模使用登記本，經辦及主管於使用時，業已登記及簽章。另經抽核5筆用印申請書，業已經主管覆核簽章。</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財富管理業務係屬私人銀行業務之一，提供特定客戶廣泛的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服務：讓客戶透過個人的融資來參與市場投資；外匯服務：提供客戶投資多種貨幣機會，如亞洲、歐洲及全球貨幣；結構型商品：提供客戶將其對市場觀點，轉換成創新的投資機會；存款服務：讓客戶獲得較優渥之利率。查核時應著重於客戶的選擇方式、交易是否正常及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財富管理政策之訂定</p> <p>(一) 取得銀行經由董事會及金管會通過之財富管理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 2. 充分了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3. 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4.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 5. 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相關財富管理作業辦法及程序，其內容包含：</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銷售人員與主管證照之登錄與維護」及「分行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包括理財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等人事管理相關內容。</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瞭解你的客戶(KYC)作業規定 - 自然人」，業已針對接受客戶原則、開戶及審查程序、投資風險之評估與分類、客戶往來期間之作業原則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業已包含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定義、辨識及監控制度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分行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包含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6. 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p> <p>(二)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設立獨立於其他部門？</p> <p>(三) 了解銀行是否建立客戶資料保管、運用及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時資料維護之安全措施。</p> <p>二、財富管理政策執行之情形</p> <p>(一) 產品適合度政策 抽樣檢視測試銀行財富管理政策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資料之建立 2. 商品資料之建立分析 3. 需求適配分析 4. 需求偏離之監視 5. 客戶資料之審視更新 6. 客戶部位之重新調整 <p>(二) 充分了解客戶之作業準則抽樣檢視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客戶之接受，是否訂定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 	<p>業已包含客戶資訊使用權限、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之防制措施等。</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之客戶紛爭處理程序係由客服中心 Customer Center負責統籌，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客戶意見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業已包含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p> <p>經檢視 貴行之組織圖，財富管理部專責處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獨立於其他部門。</p> <p>經詢問得知，財富管理部門之廣告或宣傳資料皆呈合規及法律部門檢視，確認其符合規範；其內部亦設有檢核清單，於送呈合規及法律部門前先行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另財富管理之客戶於開戶時可自行選擇勾選同意/不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經辦人員建檔時遂依客戶意願於系統內作標記，而產品PM在取得行銷名單時，並無權限取得開戶時勾選不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p> <p>抽核5筆財富管理新開戶之樣本，均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基金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及「結構型投資商品」等作業辦法，貴行財富管理業務對於各項商品均已訂定接受客戶之最低往來金額或條件。經抽核5筆樣本，皆符合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規定。</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2. 是否評估客戶投資能力，了解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專業能力、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p> <p>3. 於客戶資料是否保密，且定期評估客戶資料並更新？</p> <p>4. 是否建立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經抽核5筆樣本，客戶經理業已依客戶所填具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上之資料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並了解客戶的財務目標、投資概況、風險概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並將其評估結果記錄於「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p> <p>依據 貴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規定，客戶交易為機密資訊，且不得向集團內部的任何其他人士揭露，除了需要知悉該資訊以便履行其職責的人士外，且員工應於獲得集團法規與合規秘書部適當許可後方可揭露之。</p> <p>另，經詢問得知，客戶所填具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之年限為一年，若滿一年，客戶經理會依此重新評估客戶投資能力，並依該客戶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經抽核5筆樣本，其「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填具日期，皆與新承作商品交易日相距未滿一年。</p> <p>經詢問並檢視作業手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貴行業已建立員工舉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道。</p> <p>另，辦法中亦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持續評估和監控，若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或可疑之處將立即通報專責督導主管作適當處理。</p>
<p>(三) 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抽樣檢視測試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 是否建立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2. 是否建立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p>	<p>經詢問並檢視相關作業規定，貴行業已規範如何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經檢視並詢問得知，貴行針對高風險客戶會持續評估和監控，若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或可疑之處將立即通報督導主管作相關處理。另，貴行金融犯罪防制調</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訓練機制？</p> <p>(四)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政策 抽樣檢視測試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 2. 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及是否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推介、銷售之行為？ 3. 銀行提供特定商品時，是否另提供商品說明書及風險 	<p>查及企業安全部亦於系統上建立「注意清單 (DBS Caution List)」，若申請人係為黑名單(Blacklists)，則應拒絕接受開戶申請及提供任何商品，並應同時通報合規部；若申請人為管制名單(Vigilance List)，表示係為高風險客戶，應先諮詢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協助與釋明後，才能進行開戶。經抽核5筆財富管理新開戶樣本，客戶經理確已依據相關辦法查詢客戶是否被列入為注意清單中之黑名單或管制名單中。</p> <p>經詢問並檢視「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第四節「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得知，貴行新進行員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每年亦舉辦相關之在職訓練課程，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經檢視並取得貴行之防制洗錢訓練機制上課大綱及其上課簽到單，其內容已涵蓋相關規定及責任。</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通路之相關行銷活動之廣告文宣或贈品展示等，應送交合規部及相關產品部門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使用。</p> <p>經詢問得知，對於申購商品之客戶，利用「財務需求分析」、商品適合度政策及交易審查認證之審核程序以建立監控機制。</p> <p>經抽核5筆樣本，未發現客戶有購買風險評估等級以上之產品。</p> <p>經詢問得知，客戶經理會根據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等說明商品內容，其中</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預告書，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說明？銀行是否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經客戶確認之報告書？</p> <p>4. 銀行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p> <p>(五) 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政策。</p> <p>詢問財富管理主管並評估銀行是否遵循下列事項？</p> <p>1. 是否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包括禮品或招待之申報、客戶資訊保密、內線交易之禁止。辦理理財業務人員，是否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p> <p>2. 為防止資訊不當流用，銀行辦理本項業務之部門或人員，是否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於未經授權者？</p>	<p>載明特定商品特性、條件、涉及之風險及風險等級、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另，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會進行KYC，對客戶進行評估，瞭解客戶開戶目的及資金來源。</p> <p>經抽核5筆樣本，皆核至經客戶親筆簽章之「投資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要保書」、「申請書」、「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或「投資有價證券通路報酬資訊」。</p> <p>經檢視「分行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涵蓋左列事項。經抽核5筆樣本，皆已核至經適當覆核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且未發現客戶有購買風險評估等級以上之產品。</p> <p>經檢視「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規定員工不得從現有或潛在的客戶、具商業往來關係者、經紀公司、券商或公職單位處接受禮物，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狀況。</p> <p>經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並詢問得知，貴行除規範客戶資訊不得隨意向集團內部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外，為防止客戶資訊之不當流用，惟有經授權人員方可登錄「客戶資料使用管理系統」，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申請使用作業系統時，必須由單位主管以填寫申請表單方式核准，並送資訊處依內控規定程序設定其使用代號及相關權限。</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以銷售客戶某項商品作為提供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時，是否向客戶揭露授信或投資之收入分配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如以銷售客戶某項商品作為提供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時，會向客戶充分解說條件內容及揭露授信或投資之收入分配及風險情形，決定客戶投資屬性並為客戶選擇合適的投資產品，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之原則。</p> <p>經抽核5筆樣本，客戶經理皆於「產品摘要暨宣告書」或「要保書」進行投資條件之情境分析，依該項投資條件模擬出最好與最壞之情況供客戶參考，在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下，向客戶揭露該商品之收入或損失分配情形。</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由傳統的外匯、利率、股票或其他商品、指數等標的物衍生出來的新種金融商品。查核時應研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是否安全穩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活動之監督是否適當、有關政策、程序；作業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適足、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初步了解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性質並確認交易期間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評價基礎。</p>	<p>經了解，貴行目前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外匯選擇權交易、遠期利率契約、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交易、換匯換利交易、資產交換交易、期貨交易等，評價基礎及相關流程業已規範於貴行之「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貴行針對交易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評價方式已設有適當規範。</p>
<p>二、取具客戶關於其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而訂定之作業規範或手冊。其檢視重點如下： (一) 作業準則是否定期檢視、修訂，並報請核准後施行？</p>	<p>經詢問並檢視貴行「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作業準則至少每年定期檢視一次，若遇市場或其他原因變動亦將更新修訂，其中「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業經Group Head of T&M 核准後施行，「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另「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政策，包括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設定；其損失限額之設定是否考量商品種類、市場特性、交易型態及目的？</p> <p>(三)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負責重評價部門、重評價頻率、重評價價格來源及取得方式？</p> <p>(四)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特殊狀況交易（如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及偏離市場價格、營業中部位超過限額等）之處理方式？</p> <p>(五)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制定應變計畫，以便在市場急遽變動、發生違反權限或交易對手信用重大惡化等狀況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三、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詢問、檢查或觀察）以瞭解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其是否執行，並得單獨或混用以流程圖、問卷、決策表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實施，於經客戶確認無誤後作成工作底稿。其檢查重點如下：</p> <p>(一) 客戶是否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執行其交易流程？</p> <p>(二) 客戶之交易及交割人員是否</p>	<p>「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業經貴行權責單位核准後施行。</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已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政策，包括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設定；其損失限額之設定已考量商品種類、市場特性、交易型態及目的。</p> <p>經詢問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貴行係由香港 BUC 部門負責每日重評價。評價之各項利率及參數均由母公司 VPCG Rate Team 設定於 Murex 交易系統中，並由貴行 T&M 部門之交易員負責確認系統重評價之利率及參數。</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及「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已訂定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及偏離市場價格、營業中部位超過限額等特殊狀況交易之處理方式。</p> <p>經檢視「核心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銀行(IBG)-授信控管部(CCU)區域中心作業處理程序」，已明確制定即時呈報及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急遽變動、發生違反權限或交易對手信用重大惡化等狀況。</p> <p>經抽核5筆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並檢視「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貴行皆依循作業準則之規定執行其交易流程。</p> <p>經詢問並檢視交易部與交割部之人員名</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互相兼任？</p> <p>(三) 客戶是否指定專任風險管理人員或設置獨立風險管理部門？</p> <p>(四) 客戶是否建立報告及預警系統，以迅速適切地提醒主管注意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並於底稿上敘明客戶如何辦理。</p> <p>(五) 客戶風險限額是否視需要按營業單位及海外據點、部門別、擔任職務別，作必要的分配？並請客戶提供分配表。</p> <p>(六) 客戶是否於交易完成後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條件並定期對帳。</p>	<p>單未發現有重疊情況，貴行係採職能分工各由專人負責，並未發現互相兼任之情形。</p> <p>經檢視貴行之組織圖，風險管理處係獨立於其他部門，主要負責監控交易員每日交易狀況及風險限額，並對超限情形進行控管及核准放行。</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及部位限額係統一設定於 iWork 系統，並由貴行進行監控。貴行每日透過 MAT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s) 監控損失限額，亦透過「Market & Liquidity Risk Report」監控個別交易員之風險限額及部位限額，若有超限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超限通知予交易員，副本予BMS 部門及風險管理處，經授權主管評估核准放行。經抽核5筆樣本，均依據前述方式辦理。</p> <p>經取得「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已針對營業單位、部門別及擔任職務別訂定不同之風險限額。當交易量達限額之85%，風險管理處會給予預警。經抽樣檢視各級人員之「Delegation of Authority」，確已依分層授權限額劃分標準。</p> <p>經詢問並抽核5筆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交易員會透過電話口頭確認、雙方交易員之線上對話記錄或核對交易成交單方式確認每筆交易條件。另，經詢問並檢視「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交易對帳作業統一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並控管所有交易確認函，每週通知貴行追蹤未回函之交易。</p>
<p>四、抽核檢視樣本，以為查核結論之依據；其檢查重點如下：</p> <p>(一) 交易是否注意法律效力的確認並簽定主契約？</p>	<p>經詢問得知，交易主契約係由貴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確認完成後交由授信控管部負責存放保管。另，經抽核 5 筆本期新簽訂之主契約，均經適當用印與覆核無誤。</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交易流程產生之表單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字是否可勾稽？ 2. 經辦人員是否有適當授權？ 3. 是否均有適當主管檢視或核准？ 4. 是否均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填寫？ 5. 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執行之每筆交易是否均有完整之表單資料？ 6. 是否均有適當之保管；尤其是交易確認時之查核文件（如電話錄音線路、書面確認文件、契約紀錄…等），以防爭議之發生？ 7. 如經修改是否經原填單人員及主管簽核確認？ 8. 如經作廢是否註明原因並經主管簽核？並收回保管？ 9. 客戶之確認函是否與留存之客戶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相符？ 	<p>抽核5筆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所抽核樣本數字皆可勾稽。 所抽核樣本之經辦人員均經適當授權。</p> <p>所抽核樣本均有適當授權人員檢視及確認。 所抽核樣本均依循相關作業準則規定填寫。 所抽核樣本均有完整之表單資料。</p> <p>所抽核樣本均有適當保管查核文件，以防爭議之發生。</p> <p>經詢問得知，若交易員需修改交易單，在未提交後檯前，將直接於 Murex 交易系統上進行操作。若已提交後檯並經簽核確認，則原交易員即無法於系統上直接修改，而需由原交易員將相關文件交由後檯適當授權人員再次簽核確定，始得修改。而每月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會通知 貴行 BMS 部門「T&M Monthly Traders' Correction KRI Report」，以作監控之用。</p> <p>經抽核 5 筆樣本，若有修改之情形，均由適當授權人員做檢視及確認。</p> <p>經抽核5筆樣本，其中若有作廢之情形，由原交易員作廢，並與更正後之交易單一同保管；交割部門適當授權人員僅於正確之交易單上做檢視及確認。</p> <p>經詢問並檢視「T&M 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得知，銀行間確認函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確認；非銀行交易對手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則由 貴行保管。抽核之5筆交易中，非銀行交易對手之確認函，皆經檢驗印鑑樣式相符，並於驗印後簽章。</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每筆交易是否均有適當之評價，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是否由交易部門及風險承擔部門以外人員負責？ 2. 交易性部位是否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工具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 <p>(四) 從抽核之樣本中是否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是否未持有與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不相稱的部位？如否，請敘明原因。 2. 客戶是否未對交易對手或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者根據其信用曝險及其相關指標，建立信用額度控管？ 3. 上述信用額度是否定期或在得知交易對手信用受到影響時，重新評估？ 4. 交易對手於超逾風險限額時，客戶是否未採取適切措施（如經有權人員核可、結清部位、提高風險限額的簽呈等），並提報管理階層？ 	<p>評價係由香港 BUC 部門負責，係獨立於交易部門及風險承擔部門。</p> <p>經詢問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得知，評價之各項利率及參數均由母公司 VPCG Rate Team 設定於 Murex 交易系統，並由 貴行 T&M 部門之交易員負責確認每日系統評價利率及參數之合理性。</p> <p>所抽核之樣本並未發現持有與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不相稱的部位。</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 貴行對交易對手均訂定信用額度，建立信用額度控管。</p> <p>經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之規定，所有信用額度皆需由適當層級信用處主管每年至少檢閱一次並核准。經檢視授信卷宗， 貴行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均定期重新評估。</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採用 Murex Limit Controller (MLC) 系統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每日產生 Excess Report，當交易員有超限情況，系統直接將超限交易轉呈予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以放行交易。經自 Excess Report 中抽核 5 筆超限樣本，超限情況均確實經適當核准。</p>
<p>五、評估客戶報告，其重點包括</p> <p>(一) 是否編製定期報告，以適當頻率報告管理階層（包括風險持有規模、實現（未實現）損益等）？</p>	<p>經檢視 貴行「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詢問得知， 貴行交易部每日會與香港 BUC 部門所彙整之 Official Report 針對每日持有之部位及其損益進行核對。另， 貴行風險控管部門每日會以 iWork 系統監控各個交易員持有部位之情況、風險持有規模及實現（未實現）損益。</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是否正確填報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如衍生性金融工具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衍生性金融工具餘額月報表)</p> <p>(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公告並向銀行局申報？</p>	<p>另，貴行業已成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每月定期舉行會議針對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重大議題進行探討。</p> <p>經抽核民國103年6月申報主管機關之AI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及 AI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貴行已正確填報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p> <p>經抽核民國103年6月申報主管機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公告資訊，貴行業已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公告並向銀行局申報。</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作業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本查核範圍包括組織與管理（資訊部門職責分工）、資訊中心安全控制（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與保險、系統復原計畫之訂定及測試）、系統開發及維護、運作管理（系統操作管理、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管、連線管理、電腦軟體使用管理）、營業單位資訊查核（營業單位連線管理、營業單位作業管理、交易處理、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亂碼化作業管理、自動化服務機器管理等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協議程序之控制要點。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組織與管理</p> <p>(一) 資訊單位各科職掌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公司組織系統圖以瞭解資訊部門是否為一獨立單位，資訊主管無兼任使用者部門主管之情況。 2. 檢視是否訂有資訊部門組織圖及資訊部門職責說明，以規範資訊部門組織及工作執掌。 <p>(二) 各項工作（如：程式設計、作業系統維護、主機操作、連線管理、作業或資料管制、網路安全管理等）之職責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資訊部門組織圖及資訊人員職責說明，檢視下列職能分工情形是否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庫管理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2) 主機操作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3) 系統上線人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及「EM Technology (Taiwan) Organization Chart」，業已訂定資訊部門組織及工作執掌。</p> <p>經詢問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表示，子行使用主要應用系統，係由國外總公司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故左列協議程序不適用。</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4)作業系統維護人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p> <p>(5)作業或資料管制人員與資料庫管理員、主機操作員、作業系統維護人員、程式設計人員等分開。</p> <p>2. 詢問五位資訊部門人員以瞭解是否符合：</p> <p>(1)資料庫管理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2)主機操作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3)系統上線人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4)作業系統維護人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5)作業或資料管制人員是否兼任資料庫管理或主機操作或作業系統維護或程式設計等工作。</p> <p>二、資訊中心安全控制</p> <p>(一) 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保險</p> <p>1. 檢視是否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保險規定。</p> <p>2. 檢視是否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規定。</p> <p>3. 檢視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是否已將資訊部門及分行之電腦設備納入保險。</p>	<p>經詢問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表示，子行使用主要應用系統，係由國外總公司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故左列協議程序不適用。</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Group Insurance Program Manual」，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保險之規定，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電腦設備保養維修管理」及「附屬設備保養維修管理」，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規定，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OLICY」，已將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及 貴行之電腦設備納入保險，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4. 抽取五筆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記錄，以檢視維護人員是否已依程序之規定係經適時維護紀錄與覆核。</p> <p>(二) 系統復原計畫之訂定及測試</p> <p>1.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書面之資訊作業災害復原計劃及備援作業計畫，檢視其是否涵蓋下列項目：</p> <p>(1) 人員編制。</p> <p>(2) 電腦主機備援。</p> <p>(3) 網路備援。</p> <p>(4) 系統復原程序。</p> <p>(5) 營業單位應變程序。</p> <p>(6) 週期測試。</p> <p>2. 取得最近執行災害復原及備援計畫測試之有關文件，檢視是否符合書面政策規定之測試週期，測試結果是否適當覆核。</p> <p>3.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主機及資料庫備份書面政策，並檢視書面政策是否涵蓋下列項目：</p> <p>(1) 備份範圍包含系統、程式及資料。</p> <p>(2) 備份適當記錄。</p> <p>(3) 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安全存放，並專人控管。</p> <p>(4) 備份磁帶之調閱記錄</p> <p>(5) 備份保存期限。</p> <p>4. 系統抽樣五筆執行備份之記錄，並檢視其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之規定。</p>	<p>經自 貴行之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記錄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依程序之規定經委外維護廠商人員適時維護紀錄並經IMS-DC人員覆核。</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並檢視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及「DBS Taiwan IT Disaster Recovery Plan」，有關災害復原計劃及備援作業計畫書面之程序，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提供之災害復原測試紀錄，目前已於民國103年7月執行災難復原回復測試且測試報告業經主管覆核。</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並檢視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資料備份作業管理」、「電腦系統操作管理」、「作業控制單之管理」及「磁性媒體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TSM Backup Daily Report」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由作業組人員確認備份結果並經主管簽核，業已符合公司政策。</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5. 實地觀察存放備份磁帶之媒體室是否：</p> <p>(1) 為一獨立房間並門禁管制。</p> <p>(2) 設有防火、防水及空調等設備。</p> <p>(3) 錄影機是否正常運作。</p> <p>6. 系統抽樣五筆「磁帶調用申請單」，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 業經資訊處權責主管簽核。</p> <p>(2) 「磁帶入庫人員簽收」之欄位經簽核。</p>	<p>於民國103年11月6日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陪同實地觀察存放備份磁帶之備份媒體室，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磁帶調用申請單」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經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及磁帶入庫人員簽核。</p>
<p>三、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p> <p>(一) 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p> <p>1.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檢視該政策是否涵蓋下列系統開發及修改之各項作業程序：</p> <p>(1) 系統開發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考慮使用單位之需求。</p> <p>(2) 程式修改應由使用者提出申請，並經使用者部門主管及資訊主管核准。</p> <p>(3) 是否規範程式標準撰寫原則。</p> <p>(4) 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後應經資訊人員測試並記錄，並經主管簽核。</p> <p>(5) 以正式資料('live' production data)作為測試資料時，應訂定測試資料安全控管程序。</p> <p>(6) 系統轉換時應訂定資料轉換程序計劃。</p> <p>(7) 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時應適當維護系統/程式規</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應用軟體開發」、「系統環境建置與維護」、「磁性媒體管理」、「應用軟體委託開發與授權使用注意事項」及「應用軟體文件管理」有關係統開發及維護書面之程序，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格書及操作手冊。</p> <p>(8)資訊部門作業組執行系統上線。</p> <p>(9)緊急程式修改程序(含追蹤記錄)。</p> <p>(10) 系統測試與正式環境應分開</p> <p>2. 隨機抽取一筆本年度上線之應用系統樣本，詢問資訊部門主管，並抽取會議記錄、測試紀錄、系統維護紀錄、電腦作業需求單、資料轉換計劃等，以檢視各項作業是否依「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p> <p>3. 抽取五筆上線之程式修改維護申請紀錄，檢視修改程序是否符合書面政策規定。</p> <p>(二) 系統開發或維護作業外包管理</p> <p>1. 取得系統開發或維護作業外包管理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檢視是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9 日頒定之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有關「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訂定於系統外包管理程序中：</p> <p>(1) 契約中應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保密義務。</p> <p>(2) 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p> <p>(3) 緊急應變計劃及安排。</p> <p>(4) 委外開發案涉及客戶資訊保護規定。</p> <p>(5) 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同時委託人對受委託機構具有內</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表示，系統開發需依「星展銀行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之規範執行，並檢視一筆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本年度上線應用系統之開發文件紀錄等，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程式異動相關紀錄中，抽取四筆樣本(全年共四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書面政策規定。</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星展銀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控制之稽核權。</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系統操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觀察資訊部門之主機存放地點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一獨立房間並門禁管制，並架高地板。 (2) 裝設有防火、防水、穩壓、空調等設備。 (3) 設置不斷電設備 (UPS) 及自動發電機。 2. 抽樣五筆廠商維修記錄，檢視廠商進出機房時是否依規定於「機房出入人員記錄表」登記。 3. 抽取五筆「機房門禁卡 log 紀錄」，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作業組輪值表」及「門禁卡發卡紀錄表」核對，是否為經授權人員進出主機房。 (2) 與「門禁卡發卡紀錄表」核對，是否為經授權人員進出媒體室。 4. 系統抽樣五筆主機操作連線監控紀錄，以檢視是否記錄各系統連線及運作狀態，並將結果告知資訊處主管。 <p>(二) 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系統帳號管理書面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涵蓋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號權限新增、修改、刪除應經適當申請。 (2) 系統使用者應有個別之帳號與密碼。 (3) 使用者密碼應有最低字元限制並定期更新。 	<p>於民國103年11月4日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陪同實地參觀龍潭機房，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電腦中心設備設施保養維護紀錄表」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維護廠商工程師進出機房皆業已登記於「Visitor People Log Book」。</p> <p>經自 貴行「機房門禁卡log紀錄」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主機操作連線監控紀錄 (Dashboard) 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之「帳號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使用者權限管理」、「資訊系統密碼設定原則」，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4) 使用者權限應與職務相符並經適當核准。</p> <p>(5) 使用者部門主管或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系統權限設定情形。</p> <p>2. 選取投資系統為樣本，檢視是否符合下列項目：</p> <p>(1) 由投資系統主機內的使用者權限清單，隨機抽取五位使用者帳號，檢視代碼使用者是否為現職人員使用。</p> <p>(2) 抽樣於審查年度五筆帳號權限申請紀錄，以檢視變更帳號權限時是否經資訊處權責主管核准。</p> <p>3. 詢問資訊主管，對於投資系統所存主機之特殊權限使用者，是否建立使用者登入系統稽核控管機制。</p> <p>(三)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管</p> <p>詢問資訊主管投資系統所在主機是否控管未經授權之資源使用記錄。</p> <p>(四) 連線管理</p> <p>1. 取得連線管理相關作業程序，檢視是否涵蓋下列項目：</p> <p>(1) 對營業單位連線作業之操作程序。</p> <p>(2) 設備調撥及維護程序。</p> <p>(3) 故障排除程序。</p> <p>(4) 連線作業工作日誌填報。</p> <p>2. 詢問資訊部門資訊人員是否有專人負責上述連線管理事項。</p>	<p>(1) 經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取得之 Finacle系統使用者權限清單，抽取五位使用者帳號皆為現職人員使用。</p> <p>(2) 經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取得之「DBS-AIM FINACLE SYSTEM REQUISITION」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Finacle系統係由新加坡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業已針對主機特殊權限使用者建立監控機制。</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Finacle系統係由新加坡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業已控管未經授權之資源使用情形。</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機房日常作業管理」以及「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連線作業運作管理」、「電腦設備運轉與管理」、「連線作業操作支援與問題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連線管理之職能分工如下：</p> <p>(1)IMS-DC 值班人員負責監控連線狀況。</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五) 電腦軟體使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行內函文或制度辦法有關電腦軟體安裝及使用規定是否包含禁止非法軟體安裝及使用。 2. 資訊部門是否定期清查非法軟體使用情形，並檢視清查紀錄以確認清查紀錄經適當主管核准，且例外情形亦經適當處理。 <p>五、營業單位資訊作業</p> <p>(一) 營業單位連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內科分行營業單位及資訊部門連線組主管，系統連線情形及是否建立異常控管機制。 2. 抽取五筆連線作業問題紀錄單，以檢視是否記錄連線異常狀況及狀況排除方式，並經過適當主管簽核。 <p>(二) 營業單位作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內科分行系統的使用者權限明細中，抽取五位使用者，檢視其系統權限是否與現行行員職務說明一致。 2. 詢問內科分行主管，是否定期變更密碼，並實地觀察密碼是否未以明碼顯示於螢幕上。 3. 抽取內科分行於本年度五位調(或離)職人員，核對至系統的使用者權限明細，以檢視是否取消其帳號權限。 	<p>(2)IMS 負責協助解決營業單位所提出之連線問題。</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個人電腦硬體設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政策」業已涵蓋左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人員表示，目前資訊暨營運處電腦已全數列入網域控管，除Admin群組成員外，餘成員無權於個人電腦安裝任何軟體。</p> <p>經詢問 貴行內科分行主管表示，分行連線若發生問題則需儘速聯絡資訊暨營運處Helpdesk進行處理，業已建立異常控管機制。</p> <p>經自連線作業問題紀錄(Problem Log)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由 貴行取得內科分行Finacle使用者帳號清單，抽取五位使用者並檢視其系統權限，係與現行行員職務說明一致。</p> <p>經詢問 貴行內科分行主管及行員表示，配合Finacle系統每三個月變更密碼。另於民國103年11月7日實地觀察 貴行內科分行主管登入Finacle系統時，其輸入密碼為星號，未以明碼顯示於螢幕上。</p> <p>經自 貴行內科分行本年度調(或離)職人員名單，抽取一位調(或離)職人員(全年共一位)，核對至內科分行Finacle使用者帳號清單，已取消其帳號權限，業已符合左列所述。</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4. 實地觀察一位人員暫時離機之情形是否有關閉工作站或執行簽退之動作。</p> <p>(三) 交易處理</p> <p>1. 取得書面之特殊交易處理相關程序或辦法，並檢視其是否包含：</p> <p>(1) 交易應適當記錄(如設簿登記或其他控管措施)。</p> <p>(2) 交易應經主管核准。</p> <p>2. 取得連線異常及復原之相關處理辦法，並檢視電腦離線後恢復連線作業時，是否設有處理程序以防止交易的遺失或重覆輸入。</p> <p>(四) 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p> <p>1. 檢視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有關金融卡領用、報廢及密碼函之控管措施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p> <p>(1) 金融卡申請、換發及終止領用管理措施。</p> <p>(2) 金融卡掛失止付管理措施。</p> <p>(3) 空白金融卡、製妥金融卡及預製卡片之管理。</p> <p>(4) 金融卡及密碼函之保管金融卡及密碼函不得由同一人保管。</p> <p>(5) 是否規定定期盤點空白金融卡、預製金融卡及密碼函。</p> <p>2. 實地觀察天母分行之金融卡及密碼函之實體保管是否依金融卡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之規定保管金融卡及密碼函</p>	<p>經於民國103年11月7日實地觀察 貴行內科分行行員暫時離機時，已執行簽退之動作，業已符合左列所述。</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現金作業」、「日結作業」、「公務機關查詢扣押詢證處理作業-存款扣押支付命令」、「公務機關扣押詢處理作業-調閱存款往來明細保管箱」、「各項申請及掛失」、「資金流向控管流程及規範」、「拒絕往來戶處理」、「協商客戶入帳作業」、「提回本行交換票據處理作業」及「活期存摺存款開戶」，業已涵蓋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現金作業」(v2.2)，業已訂定電腦離線後恢復連線時之處理程序。</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申請分行作業」(v3.0)中「金融卡申請及啟用流程」、「領用及啟用」、「金融卡換發、終止」、「金融卡掛失止付」、「預製金融卡/密碼函庫存管理」、「重要空白單摺庫存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於民國103年11月12日實地觀察 貴行天母分行金融卡與密碼之保管情形，業已依「自動化服務申請分行作業」規定非由同一人保管。</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不得由同一人保管。</p> <p>3. 實地盤點天母分行保管之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是否與登記簿之數量相符。</p> <p>4. 詢問天母分行行員有關晶片金融卡逾期未領卡作業程序，是否依金融卡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之規定執行。</p> <p>5. 抽取天母分行領用、回收註銷及遭自動櫃員機故障留置之金融卡記錄各五筆，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 金融卡之領用、換發及補發須登記於「金融卡領用日報表」，且經權責主管簽章。</p> <p>(2) 金融卡註銷資料應登記「客戶留置物品登記簿」，且經權責主管簽章。</p> <p>(3) 本行及他行金融卡遭自動櫃員機故障留置，經辦人員須登記及說明處理情形。</p> <p>六、其他（跨行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安全管理</p> <p>(一) 亂碼化作業管理</p> <p>1. 檢視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是否包含下列事項：</p> <p>(1) 安控人員與亂碼化介面程序維護人員由不同人擔任。</p> <p>(2) 跨行連線基碼之製作或變更應經適當申請及複核。</p> <p>(3) 跨行連線基碼之製作或變更應留存稽核軌跡。</p> <p>2. 檢視亂碼化作業相關人員之分配文件，是否依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之規定分配如下：</p>	<p>於民國103年11月12日至天母分行進行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之實地盤點，其數量與登記簿之登記數量相符。</p> <p>經詢問 貴行天母分行主管有關晶片金融卡逾期未領卡作業程序，係依循「金融卡各項申請」之規定執行。</p> <p>(1) 經由 貴行天母分行取得之「金融卡領用日報表」中，抽取領用、換發及補發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2) 經由 貴行天母分行取得之「客戶留置物品登記簿」中，抽取註銷之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3) 經由 貴行天母分行取得之「留置卡登記簿」中，抽取遭自動櫃員機故障留置之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亂碼化作業安全控管規章」，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亂碼化作業相關人員分配文件，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1)安全監督人員由資訊部門正副主管擔任。</p> <p>(2)安全控管人員由兩個不同單位各指派人員分別擔任前半、後半基碼安控人員。</p> <p>(3)安全管制人員由 TI&GPS 部門主管指派 ID Mgt 部門人員擔任。</p> <p>(4)亂碼化作業程式維護人員由部門主管指派一人擔任。</p> <p>(5)亂碼化作業程式維護人員不得兼任上述(1)~(3)之亂碼化作業。</p> <p>3. 抽取五筆亂碼化作業申請單，以檢視是否經安全監督人員、安全控管人員及安全管制人員簽核，並核對至安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以檢視是否依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之規定列印安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並保存。</p> <p>(二) 自動化服務機器管理</p> <p>1. 檢視是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9 日頒布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訂於自動櫃員機相關規範中：</p> <p>(1)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p> <p>(2)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經自 貴行「亂碼化作業申請單」中，抽取四筆樣本(全年共四筆)並檢視之，業經安全監督人員、安全控管人員及安全管制人員簽核，並附有安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自動櫃員機(ATM)作業管理」、「自動化銀行(SSB)服務作業管理」及「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中，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p> <p>(4)建立自動櫃員機異常提領監控機制，指定專人負責。如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不定時巡查自動櫃員機，防範歹徒破壞(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尤為重要)，並予以記錄。</p> <p>2. 抽取五筆金融卡製卡記錄，以檢視是否經安控人員、資訊部製卡人員及刪除製卡資料人員簽核。</p> <p>3. 實地觀察資訊部門之金融卡密碼產生後是否隨即刪除儲存於電腦及記憶體之密碼檔案。</p> <p>4. 抽取一筆財務處本年度報廢自動化服務設備文件，以檢視是否符合「自動櫃員機管理要點」之下列事項： (1)處理報廢廠商之銷燬證明文件。 (2)專責單位拍照存證之照片。</p> <p>5. 詢問天母分行行員是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定期清查營業場所內自動化服務機器及營業線路有無附加非法設備並記錄保存。</p>	<p>經自 貴行「ATM金融卡密碼函列印控制單」及「金融卡領用日報表」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經安控人員、資訊部門製卡人員及刪除製卡資料人員簽核。</p> <p>於民國103年11月6日實地觀察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執行製卡作業流程，製卡人員於製卡完成後將製卡檔執行刪除動作，並同時清空資源回收桶，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今年度未有自動化服務設備報廢銷燬證明文件。</p> <p>經詢問 貴行天母分行主管表示，每日指定專人記載有關機器之維護、檢核於「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補摺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6. 抽取五筆自動櫃員機維護暨使用記錄，以檢視負責人員是否已簽名。	經由 貴行天母分行提供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補摺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由負責人員簽名，業已符合左列事項。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制度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法令遵循制度」是評估銀行適用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遵循情形。此項評估著重於書面法令遵循的有效性及其負責職員的訓練以符合法規要求，暨管理階層及時提出正確報告、辨識並改正違規事項之能力。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取得銀行對法令遵循之書面執行計畫。</p> <p>二、檢視相關書面執行計畫，瞭解銀行已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以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三、檢閱相關書面執行計畫，其內容包含下列基本項目：</p> <p>(一) 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法令遵循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p> <p>(二) 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p> <p>(三) 保持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紀錄，並對平時應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應遵循事項之內容至少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p> <p>(四) 規劃法令遵循之訓練課程，蒐集並傳達金融法規，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p>	<p>業已取得 貴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政策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相關書面執行計畫。</p> <p>經詢問並檢視組織圖得知， 貴行已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下總經理之單位—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Legal, Compliance & Secretariat) 為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經檢視「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政策，其內容包括：已建立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法令遵循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p> <p>已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p> <p>經詢問，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於其職掌範圍內之法令發布、修訂或廢止時通知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另經抽樣檢視各單位於執行各業務類別自評項目填具之「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內容均已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另，經詢問客戶金融消費保護法業已依各單位之適用性分別落實及明訂於各單位SOP內並呈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p> <p>經取得 貴行民國103年度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計畫表及詢問得知，由合規部規劃一系列基礎與重要更新法規</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p> <p>四、取得銀行當年度之遵循事項自評之工作底稿(自評頻率應至少每半年乙次，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應切實遵循法令，並得替代專案自行查核乙次)。</p> <p>五、檢閱遵循事項自評之工作底稿，其內容應包括：</p> <p>(一) 各單位皆適用應遵守者：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道德規範等。</p> <p>(二) 各單位應遵循之特定相關法令。</p>	<p>之訓練課程，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p> <p>經詢問得知，貴行針對各業務類別之法令遵循自評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經檢視民國103年上半年度各單位自評工作底稿，抽核IBGI(企業金融機構一處)、RMG(風險管理處)、T&O Trade & Factoring Ops、Finance(財務部)及南京東路分行之「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業已檢核各項法令遵循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經抽樣檢視 貴行各部門「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內容皆已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道德規範等。</p> <p>經抽核5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各單位應遵守之特定相關法令皆已於該表中列為檢查項目。</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確認銀行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已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並對其資產品質作定期性評價以妥適提列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相關資產包括放款、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或有項目。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更新並了解該銀行經由董事會通過之備抵呆帳書面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並包括以下項目：</p> <p>(一) 資產的評估及分類。</p> <p>(二) 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p> <p>(三) 授信逾清償期應採之措施。</p> <p>(四) 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p> <p>(五) 逾期放款催收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信標準之規定。</p> <p>(六) 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p> <p>(七) 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p> <p>(八) 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p> <p>(九) 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p> <p>二、了解該銀行決定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呆帳轉銷流程：</p> <p>(一) 是否由營業單位自行評估應提列及轉銷金額？</p>	<p>經取得並檢視「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企業金融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消費金融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要點」、「Operational Manual of Special Assets Management」及「消費金融催收作業手冊」等，已包含：</p> <p>資產的評估及分類。</p> <p>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p> <p>授信逾清償期應採之措施。</p> <p>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p> <p>逾期放款催收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信標準之規定。</p> <p>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p> <p>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p> <p>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p> <p>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及呆帳轉銷之金額，由授信管理處及財務企劃處負責計算，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通知財務企劃處入帳，並非由營業單位自行評估。</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是否由營業單位之外獨立單位評估提列及轉銷金額妥適性？</p> <p>(三) 是否取得董事會決議？</p> <p>(四) 如何確認呆帳轉銷後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1. 積極催討。</p> <p>2. 如何確保收回款項入帳。</p> <p>(五) 委外催收是否符合規定？</p> <p>三、取得該銀行最近一次自行評估備抵呆帳明細，並執行以下測試</p> <p>(一) 比較分析逾放比例變動。</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及呆帳轉銷之金額，係由營業單位之外獨立單位授信管理處負責計算，再由權責主管評估核准。</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呆帳轉銷流程，係依照母公司通過之核准權限表，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另經抽樣檢查民國103年1月及4月備抵呆帳轉銷明細，確已取得董事會決議。</p> <p>經詢問得知，催收人員針對催收過程均留有記錄(不良授信催理進度彙總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控管。經抽核10筆催收卷宗，催收進度均已記錄於抽核月份之「不良授信催理進度彙總明細表」，該彙總明細表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簽章。除其中1筆未見主管覆核後簽章，其餘業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p> <p>經詢問得知，債權回收主係以郵寄支票或法院分配款等方式進行。當呆帳轉銷後收回時，貴行將回收金額輸入Finacle系統，並通知資訊暨營運處沖帳，待沖帳完成取得資訊暨營運處通知後再行檢查沖帳正確性，以確保收回款項均已入帳。經抽核25筆收回款項入帳情形，均符合貴行政策。</p> <p>經詢問得知，截至民國103年9月，貴行已與3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外催收合約，就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部分已轉銷之呆帳進行委外催收。該委外催收作業係依「星展銀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p> <p>經取得民國103年6月30日與102年6月30日之資產品質報告，檢視兩期之逾放比例變動，本年度放款業務合計之逾放比，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備呆覆蓋</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應予評估資產之完整性。</p> <p>(三) 抽樣檢視不良債權是否依銀行政策停止計息。</p> <p>(四) 抽樣檢視並測試個別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銀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p>(五) 測試全體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銀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p>率較去年同期為低。主要原因係房貸業務量穩定成長，以致放款餘額增加所致。經詢問得知，貴行授信管理處每月以「6904N 報表」確認應予評估授信資產之完整性，並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由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通知財務企劃處入帳。</p> <p>經抽核 5 筆不良債權，均依 貴行政策停止計息。</p> <p>經抽核 5 筆個別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均符合 貴行政策。</p> <p>經抽核民國 103 年 6 月底評估之一般性準備，均符合 貴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除後附建議書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民國 103 年度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經抽核催收卷宗，該案之訴訟及催討經過情形記錄表，於 103 年 2 月主管覆核處未見簽章。	企業金融授信債權管理部	爰建議 貴行應落實案件資料正確填寫，以確保控制程序落實執行。	續後將再與內部同仁宣導，需於相關文件簽名留存。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民國 103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會計師應確認銀行提交相關主管機關之統計數字與資料(以現行申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中央銀行之表報為主)是否完整、及時與準確。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取得銀行申報主管機關之表報。</p> <p>二、參考各類表報編製手冊中編製說明、名詞定義等內容，了解銀行編製該等表報之作業及相關控制程序(注意表報之資訊品質是否因人員異動而受影響)。</p> <p>三、就銀行全年度申報表報抽樣(抽樣方式：採隨機抽樣)，並執行下列程序：</p> <p>(一) 檢查表報內之財務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相符。</p> <p>(二) 核算加總及乘積是否正確。</p> <p>(三) 核對銀行編製該等表報之工作底稿或證明文件。</p> <p>(四) 採用分析性檢視程序，確認表報資訊或財務比率有無不合理之情事。如有，應進一步查明其原因。</p> <p>(五) 針對第(四)項不合理情形予以重新計算或驗算，並與表報編製人員討論資訊之正確性。</p>	<p>業已取得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之表報。</p> <p>經取得並檢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佈之「本國銀行填報說明」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公佈之「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貴行各類申報表報由各相關部門負責編製，並由財務企劃處負責彙整。報表編製與覆核係由不同人員擔任並經主管覆核，每張表報都訂有該表製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藉以確保表報之資訊品質不會因人員異動而受影響。</p> <p>經抽樣檢視民國103年6月份申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表報如下：</p> <p>R0303、R0213申報央行之財務報表 AI201、AI210申報金管會財務報表 AI301 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AI330 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 AI601 投資明細表 AI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AI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 AI601 投資明細表</p> <p>經抽核上述表報，並執行左列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四、彙總查核發現，如申報表報有錯誤，應請銀行修改，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經抽核上述表報，並執行左列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內控缺失建議追蹤改進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作業種類	上年度發現事實	管理階層意見	民國 103 年度改進情形
授信業務	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中「IB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hecklist」之檢查欄位全勾選不適用，惟根據銀行法第 32、33、33-1、33-2、33-4 及 33-5 條應宜執行，且應宜執行歸戶餘額查詢。	此為鍵機疏失，爾後將注意辦理，以落實控制程序。	於本年度抽核之樣本中未發現上年度之缺失。
授信業務	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中「Credit Application」，誤將此案件註明為利害關係之案件，惟經檢視關係人查詢畫面，該抽查客戶非屬 貴行之利害關係人。	此為鍵機疏失，爾後將注意辦理，以落實控制程序。	於本年度抽核之樣本中未發現上年度之缺失。
授信業務	經抽查消費金融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之「車貸撥款文件檢核表」中帳務主管欄位未見覆核簽章。	續後再次與內部同仁宣導編製者與覆核者之分工流程，並須於相關文件簽名留存。	於本年度抽核之樣本中未發現上年度之缺失。
存款業務	經抽核民國 102 年 4 月 28 日板橋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補摺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未見分行主管簽章覆核，惟當日客戶服務工作紀錄表已確實完成。	自動櫃員機維修須由經辦與主管共同開啟，日後將特別注意，若有開啟自動櫃員機之情況，應立即填寫使用登記簿並由經辦及主管雙簽。	於本年度抽核之樣本中未發現上年度之缺失。

附錄二 103 年度財務報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告附註	9 ~ 8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38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720,057	4	\$	10,167,94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6,046,637	2		12,106,57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七						
	金融資產			27,906,701	8		16,727,895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六)、七及八		14,915,021	5		13,170,551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		5,345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五)		435,055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202,604,915	60		192,177,618	6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68,969,841	20		70,570,830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6,267	-		225,1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965,478	-		1,526,93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44,233	-		244,0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117,595	-		98,97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63,695	-		41,47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1,792,164	1		197,602	-
	資產總計		\$	337,933,004	100	\$	317,260,93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55,964,368	17	\$	61,736,806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四)及七						
	金融負債			7,724,085	2		3,383,47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8,830,989	3		3,993,820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675	-		71,8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238,046,574	70		220,468,512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		2,752,295	1		3,540,557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283,051	-		310,7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	-		10,48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及七		737,231	-		632,798	-
	負債總計			314,393,268	93		294,149,035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22,000,000	7		22,000,000	7
保留盈餘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31,269	-		147,504	-
32001	未分配盈餘			1,093,073	-		929,14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5,394	-		35,247	-
	權益總計			23,539,736	7		23,111,89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933,004	100	\$	317,260,93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5,991,633	100	\$	5,297,473	100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2,497,640)	(2,162,640)	(41)		15
利息淨收益			3,493,993	58		3,134,833	59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870,962	15		702,660	13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1,745,180	29		1,350,980	26		2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307	-		-	-		-
49600 兌換損益		(59,532)	(282,285)		5	(12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75,822	1		138,443	3	(45)
淨收益			6,126,732	102		5,609,201	106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8,611)	(509,947)	(10)		8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二十四)(三十)及七	(2,694,508)	(2,553,928)	(48)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245,167)	(273,233)	(5)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810,157)	(1,550,860)	(29)		17
61001 稅前淨利			428,289	7		721,233	14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87,993)	(108,684)	(2)	(19)
64000 本期淨利			340,296	6		612,549	12	(44)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76,859	1		11,303	-		580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3,288	-		14,937)	-	(12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九)		8,911	-		8,029	-		1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1,515)	-		1,365)	-		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43	1		3,030	-		278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839	7	\$	615,579	12	(3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四)	\$		0.15	\$		0.2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289	\$ 721,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2,612	706,1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92,074	230,721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3,093	42,512
利息收入	(5,991,633)	(5,297,473)
股利收入	(14,743)	(13,641)
利息費用	2,497,640	2,162,6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82)	(156)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8	7,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99,076)	(275,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78,806)	(6,354,934)
應收款項增加	(1,581,478)	(8,709,98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577,232)	(9,697,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4,584	(20,977,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894	(178,757)
其他資產增加	(1,594,562)	(8,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772,438)	20,914,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340,607	104,83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29,396	(473,25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578,062	30,950,31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88,262)	150,432
負債準備減少	476	1,264
其他負債增加	104,433	167,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48,541)	4,172,219
支付之利息	(2,389,867)	(2,199,424)
支付之所得稅	(139,388)	(70,780)
收取之利息	5,777,014	5,137,334
收取之股利	14,743	1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6,039)	7,052,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065)	(83,44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156
購買無形資產	(71,712)	(21,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77)	(104,3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11	19,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06,905)	6,968,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25,114	10,956,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8,209	\$ 17,925,1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10,167,9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8,152	7,757,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8,209	\$ 17,925,1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2 家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9 人及 1,484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

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

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18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4~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20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一)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

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另上述員工優惠存款福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取消。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費用—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63,938	\$ 1,096,856
庫存外幣	294,417	227,627
待交換票據	165,781	94,894
存放銀行同業	<u>12,095,921</u>	<u>8,748,570</u>
合計	<u>\$ 13,720,057</u>	<u>\$ 10,167,947</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10,167,9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498,152</u>	<u>7,757,167</u>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218,209</u>	<u>\$ 17,925,11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23,462	\$ 7,549,52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48,485	4,349,409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73,849	53,628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250,598	150,940
拆放銀行同業	50,243	3,074
合 計	<u>\$ 6,046,637</u>	<u>\$ 12,106,576</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5,581,905	\$ 13,240,184
公司債券	1,541,848	100,478
國庫券	999,015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4,849,099	1,479,74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0,560	214,654
利率交換合約	186,124	174,862
換匯換利合約	178,191	46,254
利率期貨	34	-
外匯選擇權	4,425,900	1,412,620
商品選擇權	-	23,865
商品交換	74,025	35,237
合 計	<u>\$ 27,906,701</u>	<u>\$ 16,727,895</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950,768	\$ 736,149
應收手續費收入	236,718	74,318
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 墊款	71,149	65,139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363,684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11,953,101
應收服務收入	17,715	24,409
其他應收款	67,395	59,979
小計	<u>15,016,816</u>	<u>13,276,779</u>
減：備抵呆帳	(101,795)	(106,228)
合計	<u>\$ 14,915,021</u>	<u>\$ 13,170,551</u>

(五)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忠孝分行，本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完成，請詳附註十一。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69,809,490	\$ 55,840,092
中期放款	56,150,585	63,598,438
長期放款	62,838,717	62,693,044
出口押匯	15,030,892	11,790,873
應收帳款融資	149,354	272,453
催收款項	<u>1,333,686</u>	<u>889,116</u>
小計	205,312,724	195,084,016
減：備抵呆帳	(2,707,809)	(2,906,398)
合計	<u>\$ 202,604,915</u>	<u>\$ 192,177,618</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2,906,398	\$ 3,151,053
本期提列淨額	1,124,968	620,458
本期轉銷數	(1,348,524)	(874,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967	9,622
期末餘額	<u>\$ 2,707,809</u>	<u>\$ 2,906,398</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6,933	\$	71,849
本期提列淨額		41,342		57,783
本期轉銷數	(54,730)	(33,4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85		10,745
期末餘額	\$	103,830	\$	106,933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下簡稱放款)本金餘額分別為\$1,333,686 及\$889,11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512 及\$16,70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	61,200,000	\$	64,605,000
國庫券		871,995		997,292
公司債券		63,218		59,587
政府債券		6,863,041		4,937,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805		31,517
減：累計減損	(63,218)	(59,587)
淨 額	\$	68,969,841	\$	70,570,83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96,765	\$	178,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881		46,881
其他		1,656		-
小計		148,302		225,866
減：備抵呆帳	(2,035)	(705)
淨額	\$	146,267	\$	225,16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138,232	\$ 530,224	\$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u>103年</u>						
1月1日	\$ 950,719	\$ 137,635	\$ 161,875	\$ 42,432	\$ 234,269	\$ 1,526,930
增添(註1)	-	8,596	15,055	4,874	38,326	66,851
處分(註2)	-	(291)	(36)	(46)	(856)	(1,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資產	(441,313)	6,258	-	-	-	(435,055)
折舊費用	-	(15,142)	(63,375)	(21,199)	(92,517)	(192,233)
淨兌換差額	-	151	27	9	27	214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33	\$ 557,801	\$ 2,461,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63)	(378,552)	(1,495,957)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4,786。

註2：包含除役資產除列之帳面價值\$1,4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4,034	\$ 326,995	\$ 142,425	\$ 481,398	\$ 3,065,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44,964)	(129,054)	(76,768)	(205,148)	(1,395,838)
	<u>\$ 950,719</u>	<u>\$ 179,070</u>	<u>\$ 197,941</u>	<u>\$ 65,657</u>	<u>\$ 276,250</u>	<u>\$ 1,669,637</u>
<u>102年</u>						
1月1日	\$ 950,719	\$ 179,070	\$ 197,941	\$ 65,657	\$ 276,250	\$ 1,669,637
增添(註1)	-	624	26,794	2,612	60,670	90,700
處分(註2)	-	(923)	(300)	(556)	(5,497)	(7,276)
折舊費用	-	(41,136)	(62,568)	(25,284)	(97,154)	(226,142)
淨兌換差額	-	-	8	3	-	11
12月31日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138,232	\$ 530,224	\$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7,252。

註2：包含除役資產除列之帳面價值\$20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u>103年</u>			
1月1日	\$ 171,099	\$ 72,928	\$ 244,027
折舊費用	-	159	159
淨兌換差額	-	47	47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2,183)	(173,511)
	<u>\$ 171,099</u>	<u>\$ 77,507</u>	<u>\$ 248,606</u>
<u>102年</u>			
1月1日	\$ 171,099	\$ 77,507	\$ 248,606
折舊費用	-	(4,579)	(4,579)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6,251 及 \$259,269，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729 及 \$6,17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98 及 \$770。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3年	102年
1月1日		
成本	\$ 224,289	\$ 203,820
累計攤銷	(125,318)	(83,344)
	<u>\$ 98,971</u>	<u>\$ 120,476</u>
12月31日		
1月1日	\$ 98,971	\$ 120,476
本期增添數	71,712	21,013
本期報廢數	(18)	(12)
攤銷費用	(53,093)	(42,512)
淨兌換差額	23	6
12月31日	<u>\$ 117,595</u>	<u>\$ 98,971</u>
12月31日		
成本	\$ 292,992	\$ 224,289
累計攤銷	(175,397)	(125,318)
	<u>\$ 117,595</u>	<u>\$ 98,971</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93,382	\$ 108,821
存出保證金	1,697,385	88,781
其他	1,397	-
合計	<u>\$ 1,792,164</u>	<u>\$ 197,602</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53,519,913	\$ 61,039,971
透支銀行同業	1,747,882	-
同業存款	696,573	696,835
合計	<u>\$ 55,964,368</u>	<u>\$ 61,736,806</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2,573,768	\$ 1,528,9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20,916	185,780
利率交換合約	209,416	160,274
換匯換利合約	209,764	36,725
外匯選擇權	4,434,814	1,412,646
商品選擇權	-	23,865
商品交換	74,025	35,237
利率期貨	1,382	-
	<u>\$ 7,724,085</u>	<u>\$ 3,383,47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應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債券交割款	\$ 5,404,877	\$ 499,277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587,872	544,552
應付利息	371,254	263,481
應付服務費	78,911	67,640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165,781	94,894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63,786	35,470
應付承兌匯票	302,111	363,684
應付承購帳款	1,273,638	1,381,459
應付代收款	26,410	37,100
應退股款	111,556	111,625
其他應付款	444,793	594,638
合計	<u>\$ 8,830,989</u>	<u>\$ 3,993,820</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809,052	\$ 872,898
活期存款	43,728,282	44,359,588
定期存款	135,746,951	119,921,058
儲蓄存款	55,240,354	55,259,2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5,200	5,200
應解匯款	16,735	50,538
合計	<u>\$ 238,046,574</u>	<u>\$ 220,468,512</u>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存款	\$ 2,752,295	\$ 3,528,265
撥入放款基金	-	12,292
合計	<u>\$ 2,752,295</u>	<u>\$ 3,540,557</u>

(十八) 負債準備

	<u>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u>	<u>保證責任準備</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3,383	\$ 222,328	\$ 45,014	\$ 310,72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4,786	4,786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918)	(23,698)	(4,928)	(33,544)
兌換差額	-	1,084	-	1,084
12月31日餘額	<u>\$ 38,465</u>	<u>\$ 199,714</u>	<u>\$ 44,872</u>	<u>\$ 283,051</u>

	<u>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u>	<u>保證責任準備</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7,425	\$ 195,640	\$ 40,690	\$ 283,75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7,937	7,252	35,18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042)	-	(2,928)	(6,970)
兌換差額	-	(1,249)	-	(1,249)
12月31日餘額	<u>\$ 43,383</u>	<u>\$ 222,328</u>	<u>\$ 45,014</u>	<u>\$ 310,725</u>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636及\$84,244。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7)	(5,49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8,465</u>	<u>\$ 43,383</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77	\$ 50,517
當期服務成本	4,632	5,606
利息成本	1,022	805
精算損益	(8,869)	(8,0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662</u>	<u>\$ 48,87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94	\$ 3,0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97
精算損益	42	(22)
雇主之提撥金	1,580	2,3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97</u>	<u>\$ 5,494</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32	\$ 5,606
利息成本	1,022	8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9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573</u>	<u>\$ 6,31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利益	<u>\$ 8,911</u>	<u>\$ 8,029</u>
累積利益金額	<u>\$ 17,353</u>	<u>\$ 8,442</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3及\$75。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20%	2.10%
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 50,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7)	(5,494)	(3,092)
計畫短絀	\$ 38,465	\$ 43,383	\$ 47,4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20	\$ 4,522	\$ 2,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2	(\$ 22)	(\$ 16)

(9)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提撥\$1,643至確定福利計畫。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35,350	\$ 627,202
存入保證金	1,777	2,140
其他	104	3,456
合計	\$ 737,231	\$ 632,798

(二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及\$22,000,000，各分為5,000,000仟股及2,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至少 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3. 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7,50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3,76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089，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及\$3、\$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17	\$ 3,730	\$ 3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3,595	-	3,595
- 本期已實現數	(307)	-	(307)
本期兌換差異	-	76,859	76,8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115,394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454	(\$ 7,573)	\$ 38,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4,937)	-	(14,937)
本期兌換差異	-	11,303	11,3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517	\$ 3,730	\$ 35,247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99.2.17	116,552	101.2.17 - 33%	0%	0%
			102.2.17 - 33%		
			103.2.17 - 34%		
員工股票計劃	99.2.17	16,600	101.2.17 - 33%	0%	0%
			102.2.17 - 33%		
			103.2.17 - 34%		
股票計劃	99.9.1	12,970	101.9.1 - 33%	0%	0%
			102.9.1 - 33%		
			103.9.1 - 34%		
股票計劃	100.2.21	147,056	102.2.21 - 33%	6%	5%
			103.2.21 - 33%		
			104.2.21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0.2.21	29,000	102.2.21 - 33%	6%	5%
			103.2.21 - 33%		
			104.2.21 - 34%		
股票計劃	101.2.20	184,981	103.2.20 - 33%	10%	5%
			104.2.20 - 33%		
			105.2.20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1.2.20	42,700	103.2.20 - 33%	11%	5%
			104.2.20 - 33%		
			105.2.20 - 34%		
股票計劃	102.2.18	205,923	104.2.18 - 33%	11%	5%
			105.2.18 - 33%		
			106.2.18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2.2.18	51,273	104.2.18 - 33%	7%	5%
			105.2.18 - 33%		
			106.2.18 - 34%		
股票計劃	103.2.25	200,552	105.2.25 - 33%	11%	5%
			106.2.25 - 33%		
			107.2.25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3.2.25	60,295	105.2.25 - 33%	7%	5%
			106.2.25 - 33%		
			107.2.25 - 34%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6,614 及 \$66,609。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014,152	\$ 4,619,0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93,339	58,95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36,185	491,04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41,088	121,997
其他	6,869	6,429
小計	<u>5,991,633</u>	<u>5,297,47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11,416)	(1,839,155)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38,134)	(286,969)
其他	(48,090)	(36,516)
小計	<u>(2,497,640)</u>	<u>(2,162,640)</u>
合計	<u>\$ 3,493,993</u>	<u>\$ 3,134,833</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57,035	\$ 242,767
信託業務手續收入	243,181	174,863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52,488	42,814
保證手續費收入	78,744	67,70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9,986	34,677
佣金手續費收入	236,398	174,919
其他	57,043	45,109
小計	<u>954,875</u>	<u>782,857</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3,223)	(13,548)
信託手續費	(2,490)	(7,470)
其他	(68,200)	(59,179)
小計	<u>(83,913)</u>	<u>(80,197)</u>
合計	<u>\$ 870,962</u>	<u>\$ 702,660</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9,459	\$ 93,636
利率連結商品	11,097	6,740
匯率連結商品	(402,078)	964,5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8,226)	(33,795)
小計	<u>(319,748)</u>	<u>1,031,08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8,835	18,035
利率連結商品	(39,228)	56,235
匯率連結商品	2,095,321	245,622
小計	<u>2,064,928</u>	<u>319,892</u>
合計	<u>\$ 1,745,180</u>	<u>\$ 1,350,980</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452,250)及\$936,977，以及利息淨損益\$132,502及\$94,111。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 307	\$ -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賃收入	\$ 10,431	\$ 9,290
股利收入	14,743	13,641
收回受讓之債權收入	93	95,715
其他	50,555	19,797
合計	<u>\$ 75,822</u>	<u>\$ 138,443</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375,070	\$ 2,246,689
勞健保費用	151,020	149,834
退休金費用	95,209	90,5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209	66,847
合計	<u>\$ 2,694,508</u>	<u>\$ 2,553,928</u>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2,233	\$ 226,1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9)	4,5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093	42,512
合計	<u>\$ 245,167</u>	<u>\$ 273,233</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捐	\$ 241,195	\$ 141,456
租金	335,143	324,794
聯屬公司服務費	332,697	292,646
保險費	121,146	138,973
廣告費	62,422	66,664
電腦維護費	124,874	71,084
其他	592,680	515,243
合計	<u>\$ 1,810,157</u>	<u>\$ 1,550,860</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7,346	\$ 143,511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u>7,850</u>	<u>5,240</u>
小計	<u>135,196</u>	<u>148,751</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47,203)	(40,067)
所得稅費用	<u>\$ 87,993</u>	<u>\$ 108,6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515</u>	<u>\$ 1,3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2,809	\$ 122,6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3,581)	(113,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545	34,418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67,370	60,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850</u>	<u>5,240</u>
所得稅費用	<u>\$ 87,993</u>	<u>\$ 108,6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20,196	(\$ 275)	\$ -	\$ 19,921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1,758	(1,758)	-	-
租金獎勵調整數	8,311	783	-	9,094
除役負債調整數	3,845	498	-	4,34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369	679	(1,515)	6,53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04	-	23,804
小計	\$ 41,479	\$ 23,731	(\$ 1,515)	\$ 63,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89)	\$ 10,489	\$ -	\$ -
合計	\$ 30,990	\$ 34,220	(\$ 1,515)	\$ 63,695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5,689	\$ 4,507	\$ -	\$ 20,196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3,516	(1,758)	-	1,758
租金獎勵調整數	7,922	389	-	8,311
除役負債調整數	2,773	1,072	-	3,84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8,099	635	(1,365)	7,369
小計	\$ 37,999	\$ 4,845	(\$ 1,365)	\$ 41,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853)	\$ 30,364	\$ -	(\$ 10,489)
合計	(\$ 2,854)	\$ 35,209	(\$ 1,365)	\$ 30,990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93,073	\$ 929,146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7,462	\$ 98,70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15%及 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296	2,200,000	\$ 0.1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549	2,200,000	\$ 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44,628	0.10	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註)	佔存款%(註)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711,162	0.78	0%~8%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 8% 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款利率為 0.00%~0.16%及 0.00%~0.16%，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註)包含本公司經理人及其親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

3. <u>存放銀行同業</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155,482	\$ 218,599
<u>兄弟公司</u>			
DBS Bank (Hong Kong) Ltd		84,729	75,933
DBS Bank (China) Ltd		3,795	282,507
PT Bank DBS Indonesia		108	104
	\$	<u>244,114</u>	<u>\$ 577,143</u>
4. <u>拆放銀行同業</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50,243	\$ 3,074
5.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0,781	\$ 37,392
<u>兄弟公司</u>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6,398	74,035
DBS Bank (China) Ltd		-	1,409
	\$	<u>257,179</u>	<u>\$ 112,836</u>
6. <u>存出保證金</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1,591,829	\$ -
<u>兄弟公司</u>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11,143	3,692
	\$	<u>1,602,972</u>	<u>\$ 3,692</u>
7. <u>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52,732,677	\$ 59,046,963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3,164	\$ 67,60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161	32
DBS Bank (China) Ltd	586	-
	<u>\$ 78,911</u>	<u>\$ 67,640</u>

9.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63,216	\$ 53,698

10. 存入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207	\$ 207

11. 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9,538	\$ 10,438
兄弟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732	-
	<u>\$ 10,270</u>	<u>\$ 10,438</u>

12. 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43)	\$ 7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2)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75)	(313)
PT Bank DBS Indonesia	14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6,398	174,919
	<u>\$ 236,072</u>	<u>\$ 174,678</u>

13.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4,927	\$ 42,498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22	829
	<u>\$ 35,949</u>	<u>\$ 43,327</u>

14. 利息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14,390	\$ 257,08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	60
	<u>\$ 214,395</u>	<u>\$ 257,148</u>

15.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10,379	\$ 266,443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1,181	26,203
DBS Bank (China) Ltd	1,137	-
	<u>\$ 332,697</u>	<u>\$ 292,646</u>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外匯合約	<u>\$ 228,717,024</u>	<u>\$ 2,675,575</u>	<u>\$ 148,666,313</u>	<u>\$ 159,190</u>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u>\$ 33,863,511</u>	<u>(\$ 29,480)</u>	<u>\$ 11,486,524</u>	<u>(\$ 10,992)</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名目本金	
	(含重評價)		(含重評價)	
利率交換合約	\$ 117,400,882	(\$ 56,429)	\$ 92,397,514	(\$ 60,518)
換匯換利合約	\$ 7,254,034	\$ 8,622	\$ 1,342,305	(\$ 20,528)
外匯選擇權	\$ 65,826,110	(\$ 3,803,306)	\$ 57,621,671	\$ 22,753
商品選擇權	\$ 57,276	\$ -	\$ 53,986	(\$ 23,865)
商品交換	\$ 251,353	(\$ 37,773)	\$ 58,023	\$ 31,625
利率期貨	\$ 14,698,185	(\$ 1,348)	\$ -	\$ -

17.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7,969	\$ 262,226
退職後福利	2,598	2,066
合計	\$ 280,567	\$ 264,292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406,900	35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6,500,000	3,000,000
合 計	\$ 6,906,900	\$ 3,354,4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 \$6,500,000 及 \$3,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285,438	\$ 17,230,8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1,947	19,690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7,862,632	3,472,804
各類保證款項	14,303,382	18,906,267
受託代收款項	917,522	1,436,433
信託資產	22,775,684	18,683,898
保證票據	6,906,900	3,354,400

(三)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就其與星展台北分公司間之外匯交易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不當得利等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以下簡稱「本案」),請求給付新台幣五千萬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乙案。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初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啟耀光電請求追加本公司為前該訴訟案之共同被告,要求本公司與星展台北分公司相關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啟耀光電主張該公司因該等外匯交易損失美金2,914萬元(約新台幣838,161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駁回本案,啟耀光電並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本案之結果尚待台灣高等法院後續之審理。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103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800,000,000股,發行總額為80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3年11月12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282580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月20日。

(二)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事宜,其處分價款計\$828,800、成本計\$435,055,扣除必要費用後處分利益為\$370,782,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令辦理。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122,768	\$ -	\$ 18,122,7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753,803	-	7,753,803	-
其他	61,216,038	-	61,216,03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933	34	9,783,8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24,085	1,382	7,722,70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340,662	\$ -	\$ 13,340,6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54,618	-	5,954,618	-
其他	64,616,212	-	64,616,21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87,233	-	3,387,23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83,478	-	3,383,478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

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行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

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

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2,249,271	65.26	\$ 154,487,282	68.26
私人	80,010,952	34.30	70,633,095	31.21
金融機構	1,030,181	0.44	947,701	0.42
其他	-	-	238,990	0.11
合計	<u>\$ 233,290,404</u>	<u>100.00</u>	<u>\$ 226,307,068</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0,457,549	55.92	\$ 137,382,292	60.7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101,924	2.62	4,181,997	1.85
-不動產	64,666,953	27.72	53,659,709	23.71
-保證函	11,319,682	4.85	9,087,015	4.02
-其他擔保品	20,744,296	8.89	21,996,055	9.71
合計	<u>\$ 233,290,404</u>	<u>100.00</u>	<u>\$ 226,307,068</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9,217	\$ -	\$ 69,217	\$ 1,288	\$ 644	\$ 71,149	\$ 487	\$ 1,459	\$ 69,203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	302,111	-	-	302,111	-	5,202	296,909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	13,370,960	-	-	13,370,960	-	76,314	13,294,646
-應收利息	930,235	-	930,235	5,874	14,659	950,768	14,659	-	936,109
-其他	319	-	319	129	3,674	4,122	3,674	-	448
貼現及放款	197,648,274	2,261,394	199,909,668	1,955,471	3,447,585	205,312,724	1,119,810	1,587,999	202,604,915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	1,656	98,421	1,656	379	96,386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2,741	\$ -	\$ 62,741	\$ 1,446	\$ 952	\$ 65,139	\$ 925	\$ 1,068	\$ 63,146
-應收承兌票款	361,330	2,354	363,684	-	-	363,684	-	5,902	357,782
-應收承購帳款	10,979,074	-	10,979,074	974,027	-	11,953,101	-	66,079	11,887,022
-應收利息	695,582	5,944	701,526	9,634	24,989	736,149	24,906	-	711,243
-其他	-	-	-	469	7,348	7,817	7,348	-	469
貼現及放款	185,339,892	4,452,416	189,792,308	1,988,398	3,303,310	195,084,016	1,463,075	1,443,323	192,177,618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	-	178,985	-	705	178,280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672,842	\$ -	\$ 14,672,842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1,284,819	-	61,284,819
-車貸	13,247,170	-	13,247,17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29,469	-	2,429,469
-其他	403,072	-	403,07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942,130	931,876	25,874,006
-無擔保	95,341,614	1,329,518	96,671,132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合計	<u>\$ 212,417,881</u>	<u>\$ 2,261,394</u>	<u>\$ 214,679,275</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2,098,727	\$ 8,298	\$ 12,107,025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55,185,387	-	55,185,387
-車貸	10,513,448	-	10,513,44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63,658	-	1,863,658
-其他	341,286	-	341,28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7,830,074	2,260,181	30,090,255
-無擔保	89,606,039	2,192,235	91,798,274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合計	<u>\$ 197,617,604</u>	<u>\$ 4,460,714</u>	<u>\$ 202,078,318</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AA-	\$ 16,580,920	\$ 7,753,803	\$ 24,334,723
A	758,630	-	758,630
A-	783,218	-	783,218
合計	\$ 18,122,768	\$ 7,753,803	\$ 25,876,571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AA-	\$ 13,240,184	\$ 5,954,618	\$ 19,194,802
BBB+	100,478	-	100,478
合計	\$ 13,340,662	\$ 5,954,618	\$ 19,295,280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1~3個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53	\$ 935	\$ 1,288
-應收利息	4,677	1,197	5,874
-其他	88	41	12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71,293	91,086	1,162,379
-車貸	509,880	7,112	516,992
-小額信用純貸款	148,883	24,490	173,373
-其他	14,872	3,347	18,21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83,918	590	84,508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1~3個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446	\$ -	\$ 1,446
-應收承購帳款	478,188	495,839	974,027
-應收利息	4,412	5,222	9,634
-其他	-	469	46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15,645	126,175	1,341,820
-車貸	415,829	11,183	427,012
-小額信用純貸款	134,267	24,328	158,595
-其他	2,734	2,171	4,905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535	4,235	5,770
-無擔保	3,207	47,089	50,296

E.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47,115	\$ 1,196,451	\$ 163,368	\$ 228,263
組合評估減損	765,679	842,794	666,256	746,124
信保基金	723,351	921,204	137,555	342,602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820	174,450	21,041	135,975
住宅抵押貸款	191,669	153,394	4,559	2,674
車貸	36,823	8,183	23,182	6,505
其他	155,130	6,834	103,849	932
組合評估減損	122,629,644	121,944,596	1,247,121	1,149,891
企業貸款	2,602,842	2,022,253	85,606	90,2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62,447,197	56,527,207	63,633	46,230
住宅抵押貸款	13,764,162	10,940,459	173,270	144,924
車貸	421,292	346,191	18,369	12,034
其他	205,312,724	195,084,016	2,707,809	2,906,39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077	\$ 8,593	\$ 4,077	\$ 8,593
組合評估減損	560	-	560	-
應收利息	644	952	487	925
信用卡	10,582	16,396	10,582	16,313
應收利息	3,419	7,348	3,114	7,348
其他	70,505	64,187	1,459	1,068
信用卡	13,370,960	11,953,101	76,314	66,079
應收承購帳款	936,109	711,160	-	-
應收利息	302,111	363,684	5,202	5,902
應收承兌票款	143	469	-	-
其他	14,699,110	13,125,890	101,795	106,228
應收利息	\$ 4,077	\$ 8,593	\$ 4,077	\$ 8,593
其他	560	-	560	-
信用卡	644	952	487	925
應收利息	10,582	16,396	10,582	16,313
其他	3,419	7,348	3,114	7,348
信用卡	70,505	64,187	1,459	1,068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11,953,101	76,314	66,079
應收利息	936,109	711,160	-	-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363,684	5,202	5,902
其他	143	469	-	-
總計	\$ 14,699,110	\$ 13,125,890	\$ 101,795	\$ 106,228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 1,186,489	\$ 28,851,315	4.11%	\$ 449,738	37.90%	
無擔保	145,147	96,814,473	0.15%	1,764,563	1215.7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6,875	47,049,516	0.25%	51,346	43.93%	
現金卡	1,299	253,293	0.51%	10,216	786.45%	
消費 金融	34,566	2,630,662	1.31%	106,646	308.5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4,356	29,398,178	0.25%	213,298	286.86%	
擔保	12,213	315,287	3.87%	112,002	917.07%	
其他(註6)						
放款業務合計	\$ 1,570,945	\$ 205,312,724	0.77%	\$ 2,707,809	172.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24	\$ 71,149	1.30%	\$ 1,946	210.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3,370,960	0.00%	76,314	-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 1,024,560	\$ 31,084,190	3.30%	\$ 828,036	80.82%
金融	102,077	93,820,855	0.11%	1,638,844	1605.50%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3,610,492	0.25%	38,250	35.01%
	現金卡	891	0.28%	12,923	1450.39%
消費	76,292	2,196,703	3.47%	226,221	296.52%
金融	13,592	24,051,668	0.06%	162,124	1192.79%
	其他(註6)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326,682	\$ 195,084,016	0.68%	\$ 2,906,398	219.0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52	\$ 65,139	1.46%	\$ 1,993	209.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953,101	0.00%	66,079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逾期帳款餘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餘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逾期帳款金額。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不含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
- 註 6：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06,374	\$ -	\$ 129,743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2,232	-	92,698	-
合計	\$ 168,606	\$ -	\$ 222,441	\$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5,865,708	24.9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92,630	17.39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24,030	15.40
4	D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54,486	12.13
5	E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26,480	11.58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89,560	11.43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8,651	11.29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437,647	10.3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19,193	8.58
10	J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1,896,540	8.06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21,745,922	94.09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7,317,333	31.66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08
4	D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12,774	15.2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06,478	13.87
6	F集團電腦製造業	2,979,350	12.89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91,793	12.51
8	H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866,314	12.4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2,447	11.61
10	J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561,111	11.08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行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0,697	\$ 3,102,362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46,63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2,768	-	-
應收款項	1,321,100	474,301	361,647
貼現及放款	33,043,538	11,222,997	115,280,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0,000	24,542,551	17,333,708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
小計	\$ 76,901,505	\$ 39,342,211	\$ 132,976,258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35,247	\$ 333,000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06,5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366	12,073,296
應收款項	671,683	88,414	787,142
貼現及放款	27,183,867	13,510,052	118,621,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9,587	17,988,015	6,868,606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
小計	\$ 69,735,945	\$ 33,186,847	\$ 138,351,004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003,729	\$ 27,412,923	\$ 3,656,310	\$ 891,406
應付款項	389,519	1,727,101	713,091	93,374
存款及匯款	98,095,436	49,632,845	40,549,101	49,599,807
其他金融負債	887,893	354,697	336,722	409,340
小計	<u>\$123,376,577</u>	<u>\$ 79,127,566</u>	<u>\$ 45,255,224</u>	<u>\$ 50,993,927</u>
				超過1年
				\$ -
				5,907,904
				169,385
				763,643
				<u>\$ 6,840,932</u>
				<u>\$ 305,594,226</u>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108,770	\$ 28,293,610	\$ 2,103,981	\$ 2,230,445
應付款項	1,876,532	763,594	1,261,090	63,097
存款及匯款	93,390,098	44,300,169	36,627,712	42,221,700
其他金融負債	2,133,736	679,498	206,887	98,813
小計	<u>\$126,509,136</u>	<u>\$ 74,036,871</u>	<u>\$ 40,199,670</u>	<u>\$ 44,614,055</u>
				超過1年
				\$ -
				29,507
				3,928,833
				421,623
				<u>\$ 4,379,963</u>
				<u>\$ 289,739,695</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9,718)	(\$ 113,250)	(\$ 42,775)	(\$ 22,647)	(\$ 71)	(\$ 298,461)
-現金流入	119,721	114,546	43,594	22,891	82	300,8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7)	(4,270)	(413)	(1,697)	(11,596)	(18,573)
-現金流入	609	4,374	427	1,620	11,643	18,673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入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出小計	(120,751)	(117,566)	(43,257)	(24,481)	(11,690)	(317,745)
現金流入小計	120,766	118,966	44,090	24,648	11,748	320,218
現金流量淨額	\$ 15	\$ 1,400	\$ 833	\$ 167	\$ 58	\$ 2,47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5,725)	(\$	89,677)	(\$	30,978)	(\$	7,591)	(\$	3,486)	(\$	227,457)
-現金流入		95,693		89,711		31,136		7,591		3,481		227,612
-利率衍生工具	(3,570)	(1,843)	(3,221)	(399)	(3,329)	(12,362)
-現金流出		3,724		1,868		3,182		377		3,361		12,512
-現金流入												
-商品衍生工具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出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入	(99,308)	(91,520)	(34,411)	(8,630)	(6,921)	(240,790)
現金流出小計		99,430		91,579		34,530		8,608		6,948		241,095
現金流入小計	\$	122	\$	59	\$	119	(\$	22)	\$	27	\$	305
現金流量淨額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28,728	\$ 1,257,456	\$ 1,886,184	\$ 3,020,166	\$ 9,492,904	\$ 16,285,43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61,789	3,514,590	1,048,983	7,940	29,330	7,862,632
各類保證款項	665,728	2,959,293	2,118,334	4,929,651	3,630,376	14,303,382
合計	\$ 4,556,245	\$ 7,731,339	\$ 5,053,501	\$ 7,957,757	\$ 13,152,610	\$ 38,451,452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6,530	\$ 423,258	\$ 1,310,455	\$ 3,100,404	\$ 12,230,187	\$ 17,230,8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5,787	2,411,357	562,520	53,140	-	3,472,804
各類保證款項	9,463,841	1,277,635	3,040,452	1,365,321	3,759,018	18,906,267
合計	\$ 10,076,158	\$ 4,112,250	\$ 4,913,427	\$ 4,518,865	\$ 15,989,205	\$ 39,609,905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93,382	\$867,251	\$ 133,402	\$ 1,294,03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731	1,170	-	6,901
<u>102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43,344	\$745,132	\$ 251,698	\$ 1,240,17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15	2,363	-	11,478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9,195,680	100,307,769	42,291,170	18,210,838	31,868,209	126,517,6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913,623	58,530,158	89,684,665	64,593,160	51,451,116	77,654,524
期距缺口	(22,717,943)	41,777,611	(47,393,495)	(46,382,322)	(19,582,907)	48,863,17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829,249	78,147,882	37,456,215	26,613,963	26,394,414	117,216,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106,440	70,209,588	82,271,495	46,539,782	42,013,801	54,071,774
期距缺口	(9,277,191)	7,938,294	(44,815,280)	(19,925,819)	(15,619,387)	63,145,00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44,749	2,081,130	2,681,411	1,586,272	729,705	66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66,084	3,736,215	3,040,004	789,765	1,057,248	1,442,852
期距缺口	(2,321,335)	(1,655,085)	(358,593)	796,507	(327,543)	(776,6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90,823	2,704,693	2,484,650	1,030,143	225,760	445,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05,505	2,827,605	2,541,800	1,102,503	319,836	413,761
期距缺口	(314,682)	(122,912)	(57,150)	72,360	(94,076)	31,816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行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B. 風險控管額度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e. 損益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 B. Delta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3年12月31日		USD: TWD=31.609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59)	(121.7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59	121.78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8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86)	-

102年12月31日		USD: TWD=29.793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8.86)	(50.9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8.86	50.9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7.23)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7.23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美元	\$ 2,251,712	31.61	\$ 71,174,379	\$ 2,333,069
離岸人民幣	1,652,726	5.09	8,425,223	2,005,851
人民幣	1,581,381	5.10	8,061,520	22,502,503
歐元	36,672	38.45	1,410,139	108,332
日圓	8,334,382	0.26	2,205,823	868,863
				\$ 69,510,283
				9,866,455
				6,391,424
				4,451,957
				4,275,8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63,588	31.61	\$ 109,480,552	\$ 2,304,126
人民幣	1,397,875	5.10	7,126,052	2,005,851
離岸人民幣	1,310,213	5.09	6,679,168	22,502,503
澳幣	242,716	25.92	6,291,805	108,332
歐元	29,816	38.45	1,146,489	868,863
				\$ 68,647,981
				9,866,455
				6,391,424
				4,451,957
				4,275,824

註一：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863,414	\$ 16,140,273	\$ 29,767,553	\$ 122,202,128	\$ 231,973,3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788,486	33,814,376	41,781,610	22,046,147	162,430,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925,072)	(17,674,103)	(12,014,057)	100,155,981	69,542,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2,016,1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2.81%
					315.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291,069	\$ 19,869,234	\$ 24,732,832	\$ 113,245,034	\$ 221,138,1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945,362	56,697,823	36,245,944	219,430	159,108,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2,654,293)	(36,828,589)	(11,513,112)	113,025,604	62,029,6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2,223,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99%
					279.1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變動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3,828	\$ 235,789	\$ 154,581	\$ 268,440	\$ 1,662,6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5,785	283,409	195,627	196,472	3,381,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01,957)	(47,620)	(41,046)	71,968	(1,718,655)
淨值					48,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23.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3,805	\$ 286,707	\$ 88,787	\$ 321,875	\$ 1,651,1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755	1,150,098	142,743	138,656	3,435,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9,950)	(863,391)	(53,956)	183,219	(1,784,078)
淨值					28,9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69.8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或有負債項指其收益或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21,486	22,922,0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101	871	
	自有資本	23,324,587	22,922,9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7,729,086	191,112,816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5,956	1,118,13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467,350	9,540,0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12,789	6,302,44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845,181	208,073,473
資本適足率		10.15	11.0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槓桿比率(%)		6.19	6.2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9,372,027	\$ 18,110,052
連動債	300,802	-
國外債券	788,949	-
預收款信託	1,900	-
不動產	2,312,006	573,846
信託資產總額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信託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22,775,684	\$ 18,683,898
信託負債總額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8,295,084	\$ 17,130,718
國內共同基金	1,076,943	979,334
連動債	300,802	-
國外債券	788,949	-
預收款信託	1,900	-
不動產		
土地	2,097,846	419,528
建物	331	119
預收款專戶	156,490	154,199
資金專戶	57,339	-
合計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3.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六)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3	0.25
	稅後	0.10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4	3.16
	稅後	1.46	2.69
純益率		5.55	10.9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及存款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03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2,293,590	\$ 1,249,320	\$ 48,91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78,403	693,887	60,449
淨收益	4,171,993	1,943,207	11,5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9,656)	(65,092)	(6,137)
營業費用	(2,376,100)	(2,323,775)	(49,957)
稅前淨利	\$ 906,237	\$ 445,660	\$ 32,288
			合併
			\$ 3,493,993
			2,632,739
			6,126,732
			(948,611)
			(4,749,832)
			\$ 428,289

102年度

	102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2,105,678	\$ 1,031,815	\$ 2,660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03,087	535,798	135,483
淨收益	3,908,765	1,567,613	132,8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6,742)	(92,055)	(21,150)
營業費用	(2,155,155)	(2,170,664)	(52,202)
稅前淨利	\$ 1,356,868	\$ 695,106	\$ 59,471
			合併
			\$ 3,134,833
			2,474,368
			5,609,201
			(509,947)
			(4,378,021)
			\$ 721,233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科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3,938
庫存外幣			
星幣	3,001	23.93	71,797
美元	2,027	31.61	64,062
港幣	6,036	4.08	24,595
日圓	110,979	0.26	29,372
歐元	599	38.45	23,019
人民幣	16,001	5.10	81,572
		小計	294,417
待交換票據			165,781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離岸人民幣	1,364,914	5.09	6,941,734
人民幣	902,045	5.10	4,598,423
其他			555,764
		小計	12,095,921
		合計	\$ 13,720,057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面數(元)	價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價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	\$ 15,553,266	\$ -	\$ 15,581,905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	1,540,384	-	1,541,848	-	註1、註2
國庫券					998,849		999,015		
債券小計					18,092,499		18,122,76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4,849,099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70,560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86,124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178,191	-	
利率期貨	-	-	-	-	-	-	34	-	
外匯選擇權	-	-	-	-	-	-	4,425,900	-	
商品交換	-	-	-	-	-	-	74,025	-	
小計							9,783,9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27,906,70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61,200,000	\$ -	\$ 16,038	-	\$ 61,216,038	註1及註3
國庫券	-	-	-	-	-	871,995	-	145	-	872,140	註1
政府債券	-	-	-	-	-	6,863,041	-	18,622	-	6,881,663	註1及註3
公司債券	-	-	-	-	-	63,218	(63,218)	-	-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68,998,254	(\$ 63,218)	\$ 34,805		\$ 68,969,84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6,906,906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49,881</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65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1,656)	
		<u>-</u>	
買入匯款		96,765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379)	
		<u>96,386</u>	
合計		<u>\$ 146,26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單價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總額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2,573,768	\$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220,916	-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209,416	-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09,764	-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4,434,814	-	-	-
商品交換	-	-	-	-	-	-	74,025	-	-	-
利率期貨	-	-	-	-	-	-	1,382	-	-	-
小計							7,724,085	-	-	-
合計							\$ 7,724,085	\$ -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809,05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208,886	
外匯活期存款	33,519,396	
小 計	43,728,28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2,992,372	
外匯定期存款	42,754,579	
小 計	135,746,951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2,519,519	
活期儲蓄存款	16,718,22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565,39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37,215	
小 計	55,240,35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5,200	
應解匯款	16,735	
合計	\$ 238,046,574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提存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項)、應收承購帳款及買入匯款 之呆帳費用	\$ 1,164,679	
提存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呆帳費用	1,631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23,698)	
收回呆帳利益	(194,001)	
合計	<u>\$ 948,611</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66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2) 黃金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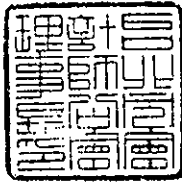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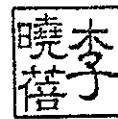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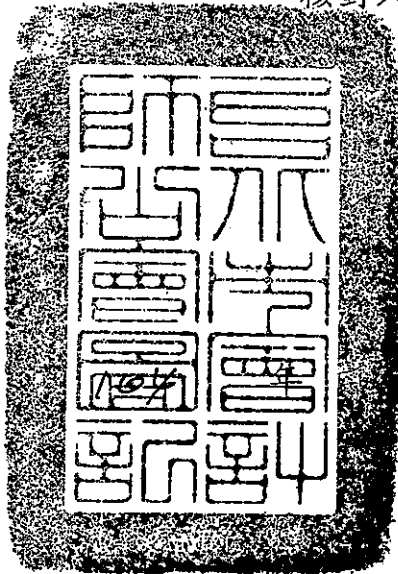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9

日

附錄三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4)資會綜字第14007300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開源 陳亮丞 林鑫川 羅少紅 羅綸有 陳思寬 黃達業 楊子江

註1：以上資料係以103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存放銀行同業\$155,482仟元；拆放銀行同業\$50,243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20,781仟元；存出保證金\$1,591,829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52,732,677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73,164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63,216仟元；利息收入\$9,538仟元；利息費用\$214,390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310,379仟元；手續費淨收益(\$243)仟元；其他收入\$34,927仟元；外匯合約\$2,675,575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29,480)仟元；利率交換合約(\$56,429)仟元；換匯換利合約\$8,622仟元；外匯選擇權(\$3,803,306)仟元；商品交換(\$37,773)仟元；利率期貨(\$1,348)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四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4年2月28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66128160
3.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註)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6 號	02-66128220
4.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0 號	02-66128100
5.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8017
6.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66128255
7.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66124601
8.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66128040
9.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66128200
10.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66128135
11.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02-661-28311
12.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66128041
13.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1 號	02-66128280
14.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 號	02-66128300
15.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66128180
16.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66128258
17.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66128181
18.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661-24651
19.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02-661-24700
20.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71 號	02-66128333
21.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2647100
22.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58 號	03-2647400
23.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2647468
24.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6127500
25.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6112201
26.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28 號	04-36066000
27.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6 號	04-36066066
28.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36066100
29.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27 號	04-36066166
30.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60-8 號	04-36067222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31.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36066288
32.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6017200
33.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3 號	06-6017250
34.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9654888
35.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9655111
36.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9655000
37.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9655700
38.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一路 1-1 號	07-9654800
39.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9654939
40.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9655057
41.	星展(台灣)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3 號 1 樓	02- 66128580
42.	星展(台灣)集賢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18 號 1 樓	02- 66128570
43.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 66129310
44.	星展(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 6612-8790

註：星展(台灣)敦北分行計劃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新行址預計於 104 年 4 月開業。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2014
《全球金融》

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
亞太區2014
《全球金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3年年報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02) 6612-9889
www.dbs.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